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大森林年产 600 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融安振兴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055539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n9p37		
建设项目名称	大森林年产600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融安振兴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4MACPUQQ60U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岂各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京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京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7WH0M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		BH0722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	报告表全文	BH072279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卢宇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76fb79ec9d1e4665b94ace79496d5b7a>



##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4875910631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5116752。该单位卢宇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4月27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机构、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卢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4-202604

2026年0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A7WH0M2W(2-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连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检测；环境评估；环境修复；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工业和技术研究；试验装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污染防治监测仪器制造；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新型材料制造；新型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超田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住所 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福耀路12号13号标准厂房4-2-1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3日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0
六、结论 .....	7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8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 附图 7 关系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查询图
- 附图 8 项目与融安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 附图 11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 5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7 胶水检验报告
- 附件 8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森林年产 600 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50224-04-01-9732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 4-5 号		
地理坐标	109 度 20 分 34.022 秒，25 度 6 分 14.5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7-450224-04-01-938304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占比（%）	1.08	施工工期	8.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94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融安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批复（融政函〔2020〕4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81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及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面积为 11.44km<sup>2</sup>。北至融安火车站附近，南至浮石镇隘底屯附近，西至融江附近，东至浮石镇黄家屯附近。工业集中区分为高泽、浮石两个工业片区。园区规划形成“3+11+10”的产业格局，产业规划如下：</p> <p>三大主导产业：竹木精深加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医药制造。</p> <p>十一类兼容产业：制糖及综合利用、茧丝绸加工、清洁能源、养生保健食品加工、天然矿泉水、建材制造、装备制造、服装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再生资源利用。</p> <p>十类配套产业：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研发设计、检验检疫、商贸展销、包装服务、工业旅游、文化创意、环保服务、生活服务。</p> <p>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融安工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218 1390 2020"> <thead> <tr> <th>清单类型</th> <th>产业布局</th> <th>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空间布局约束</td> <td>所有产业</td> <td>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td> </tr> <tr> <td>医药</td> <td>以中成药制药为主。</td> </tr> <tr> <td>服装制造</td> <td>不得涉及染整。</td> </tr> <tr> <td>有色金属冶炼</td> <td>维持现有，不得新增铅锌镉冶炼产业。对现有企业进行整合，整合前现有企业技改等项目不得新增废水重金属排放量；整合后成立的企业排放的废水重金属应根据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td> </tr> <tr> <td>化工</td> <td>①维持现有无机化工，现有企业可进行整合和技术升级改造； ②有机化工可根据区域需求量定产能，禁止除配套竹木加工生产的胶粘剂以外的其他有机化工产业入驻本工业集中区。</td> </tr> <tr> <td>再生资源利用</td> <td>禁止引入金属废料和碎屑提炼金属的活动。</td> </tr> <tr> <td>/</td> <td>在柳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五百米范围内，禁止新建</td> </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产业布局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所有产业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	医药	以中成药制药为主。	服装制造	不得涉及染整。	有色金属冶炼	维持现有，不得新增铅锌镉冶炼产业。对现有企业进行整合，整合前现有企业技改等项目不得新增废水重金属排放量；整合后成立的企业排放的废水重金属应根据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	化工	①维持现有无机化工，现有企业可进行整合和技术升级改造； ②有机化工可根据区域需求量定产能，禁止除配套竹木加工生产的胶粘剂以外的其他有机化工产业入驻本工业集中区。	再生资源利用	禁止引入金属废料和碎屑提炼金属的活动。	/	在柳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五百米范围内，禁止新建
清单类型	产业布局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所有产业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																	
	医药	以中成药制药为主。																	
	服装制造	不得涉及染整。																	
	有色金属冶炼	维持现有，不得新增铅锌镉冶炼产业。对现有企业进行整合，整合前现有企业技改等项目不得新增废水重金属排放量；整合后成立的企业排放的废水重金属应根据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																	
	化工	①维持现有无机化工，现有企业可进行整合和技术升级改造； ②有机化工可根据区域需求量定产能，禁止除配套竹木加工生产的胶粘剂以外的其他有机化工产业入驻本工业集中区。																	
	再生资源利用	禁止引入金属废料和碎屑提炼金属的活动。																	
	/	在柳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五百米范围内，禁止新建																	

		<p>下列设施、项目：</p> <p>（一）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项目；</p> <p>（二）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等生产项目；</p> <p>（三）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施、项目。</p> <p>在现有工业园区内新建符合产业规划和环境控制要求的前款规定的生产项目除外。</p> <p>改建、扩建在《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第一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p>		
	/	本规划浮石片区北部位于浮石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内，保护区未取消前，该区域保持原貌，严禁占用，严禁广西凤糖融安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将废水排入该保护区。		
	/	规划区涉及国家Ⅱ级公益林 1.21hm <sup>2</sup> ，在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占用公益林手续、落实占补平衡前，严禁占用公益林。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奖村河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在无环境承载力承载力的情况下，应禁止在该地表水体设置排污口。		
	/	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范	/	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立事故缓冲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工业集中区废水污染纳污周边地表水体。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水资源利用上限	用水总量上限	近期 2.62 万 m <sup>3</sup> /d，远期 3.18 万 m <sup>3</sup> /d
	/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近期 609.93hm <sup>2</sup> ，远期 1144.39hm <sup>2</sup>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近期 592.89hm <sup>2</sup> ，远期 1136.02hm <sup>2</sup>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近期 388.96hm <sup>2</sup> ，远期 745.22hm <sup>2</sup>
<p>浮石片区用地规模为4.82km<sup>2</sup>，主导产业为香杉精深加工、家具制造；兼容产业为制糖及综合利用、清洁能源、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制造、装备制造、化工、再生资源利用；配套产业为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工业旅游、商贸展销、文化创意、环保服务、生活服务。</p> <p>本项目位于融安县浮石镇浮石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图 10），项目选址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园区兼容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 4-5 号，根据附图 1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且周边具备良好的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条件，符合相关要求。</p> <p>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范围内，周边无高速公路、铁路等，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p> <p>本项目已通过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在落实“三同时”制度，并严格管理，尤其是对产生污染物的污染源进行严格管理的情况下，能够实现厂界达标，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p> <p><b>3、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柳州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0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p>
---------	--

2)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

3) 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

根据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6）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ZH45022420001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范围。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其他区域。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无背景污染。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木材资源、员工生活过程中消耗少量水资源，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生产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木材资源及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等消耗符合要求，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5022420001），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柳州市融安县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C2021），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管控行业；且项目位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工业园区），非城市建成区。因此，符合“城市建成区内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搬迁、改造或退出”的要求。	符合
	2.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C2021），不属于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且位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工业园区），非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因此，符合“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鼓励建筑装修、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小锅炉（烘干工序采用电能供热），不涉及老旧柴油货车（厂外运输依托外部车辆）；施工期扬尘通过室内作业控制，运营期厂区道路及地面采取洒水抑尘；不涉及露天焚烧行为（固废均规范处置）；且不属于建筑装修、汽修喷涂、干洗等行业，无需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因此，符合该要求。	符合
	2.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排水体；且项目位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工业园区），属于城市建成区。因此，符合“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	符合

			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水体”的要求。	
		3.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善既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位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工业园区），非城中村、老旧城区或城乡结合部。因此，符合“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善既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要求。	符合
		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C2021），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活动，因此符合该要求。	符合
		5.2025年，浪溪江国考断面水质拟执行II类标准，最终以国家下达为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浆村河并汇入融江，不涉及浪溪江流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直接向浪溪江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因此符合“2025年浪溪江国考断面水质拟执行II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位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因此符合“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防止污染扩散风险管控，对拟开发为居住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安全利用风险管控”的要求。	符合
		2.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因此符合该要求。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本项目位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因此符合该要求。	符合

**表 1-3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园区的要求。	符合
	2.禁止高水耗、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治理难度大的项目入驻园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人造生态板，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由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厂区全域洒水降尘。处理难度不大。	符合
	3.浮石片区不得规划引进新的 <b>铅锌铜</b> 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021 胶合板制造，不涉及铅锌烟产业。	符合
	4.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本项目位于浮石工业园区范围内，且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5.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融水县县城融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距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1.37km，非敏感区域，且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	本项目符合该要求。项目砂光、锯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热压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	符合

	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现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采用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及循环利用要求；原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不涉及 VOCs 材料使用，源头控制 VOCs 排放。	
	2.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由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厂区全域洒水降尘。	符合
	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	符合
	5.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符合该要求。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使用，胶粘剂主要成分为三聚氰胺、尿素，不属于需制定低 VOCs 替代计划的情形，无需开展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符合园区 VOCs 源头控制要求。	符合
	6.推进园区开展建材、制糖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本项目非建材、制糖等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预案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	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p>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p>4、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p>			
<p><b>表 1-4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在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成功备案（附件2），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生产运营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p>2)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划定方案》《融水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划定方案》等，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不涉及县城、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8。</p>			
<p>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东北面约8.48km（直线距离）为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融安县融江水源地保护区属于现用的河流型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区划分见下表。</p>			
<p><b>表 1-5 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表</b></p>			
保护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区类别	水域		陆域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融江东圩水厂取水口上游 1800 米至下游 100 米，宽度为融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	0.66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0.16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融江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8900 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宽度为融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融江的支流保江河、石龙河、富用河、泗朗河长度为自汇入口分别向上游延伸 3500 米、3400 米、1350 米、1100 米，另一条支流泗维河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至泗维河水库大坝，其余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至源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	3.35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7.11

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城融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64号），项目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东面约 1.37km（直线距离）。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城融江水源地保护区属于现用的河流型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区划分见下表。

表 1-6 融水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表

保护区类别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宽度为融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	0.39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0.11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4320 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宽度为融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榕江的支流贝江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3000 米，宽度为贝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2.05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5.5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贝江二级保护区水域的上游边界向上游边界延伸 4200m，宽度为贝江多年平均水位	0.73	贝江、落久江淮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1.02

	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贝江的支流落久江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3970m，宽度为落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1000m 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由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新建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现有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标准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人造板行业属于标准适用行业之一，应执行 GB 37822-2019 中关于无组织排放控制的要求。</p>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 37822-2019)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控制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胶水采用 200L 桶装，储存于原料仓库，储存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密闭容器转移	胶水采用桶装方式由人工转运至涂胶工序，胶水使用过程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过胶机	符合	
工艺过程—物料投加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胶水从胶桶经密闭管道泵送至过胶机胶槽，投加过程密闭	符合	
工艺过程—涂胶工序	VOCs 物料混合、搅拌、涂布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涂胶工序过胶机非密闭设备，建设单位拟在涂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局部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热压工序	含 VOCs 产品的压制成型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热压机在热压板闭合期间基本密闭，但压板开启瞬间有机废气迅速逸散，建设单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位拟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废气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连锁控制，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或检修时，涂胶、热压工序停止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效率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测量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环评要求集气罩设计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年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约 8.12 吨，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拟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设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台账记录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在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加强无组织排放监控，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geq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主要为胶水输送管道及阀门，密封点数量较少（预计远低于 2000 个），可不开展 LDAR 工作	不适用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广西融安振兴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 4-5 号建设“大森林年产 600 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者“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8944.8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4416m<sup>2</sup>。本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制造，为年产 600 万张全屋定制板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 4-5 号。距公司东面 10m 为融安县嘉峰木业有限公司、广西联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距公司南面 10m 为广西耐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国毅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山坡，距公司北面 15m 为柳州名扬大森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环评类别应为“报告表”。据此，建设单位广西融安振兴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价人员赴现场踏勘、调研，并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环保政策及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此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本项目涉及“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等相关要求，申领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缝片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2616m <sup>2</sup> ；设置缝片机 4 台	位于 1# 厂房
	烘片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2616m <sup>2</sup> ；设置烘干线（烘片机）2 台，常温烘干	位于 2# 厂房
	流水线车	1 栋，建筑面积 2616m <sup>2</sup> ；设置 SPC 排板线 1 台、流水线排板	位于 3#

	间	2台(4条)、过胶机6台、翻板机2台	厂房	
	压机车间	1栋, 建筑面积3950m <sup>2</sup> ; 设置冷压机19台、热压机5台(30层1台、80层卧式1台、20层3台), 热压温度120°C	位于4#厂房	
	砂光锯边车间	1栋, 建筑面积2616m <sup>2</sup> ; 设置砂光机5台、锯边机3台、刮灰机1台、布袋除尘器1套	位于5#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各车间内分区存放; 储存单片、板芯、面粉、胶水(桶装)	/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280m <sup>2</sup> , 最大暂存能力约168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固废分类分区堆放, 每7天外运一次, 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	/	
	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内及厂区空地	/	
	危废间	危废间位于厂区的南区, 建筑面积约为20m <sup>2</sup>	/	
	厂内运输	叉车、人工转运	/	
	厂外运输	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抑尘用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排入污水管网, 由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道路运输采用洒水抑尘措施, 各车间地面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无生产废水	
消防		设消防水池1座(30m <sup>3</sup> )		
办公生活		办公楼1栋, 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 含门卫室	无食堂、无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砂光、锯边、刮灰工序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 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40000m <sup>3</sup> /h), 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	
		有机废气: 涂胶、热压工序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000m <sup>3</sup> /h)处理,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排入污水管网, 由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布局、隔音、减震与距离衰减等	/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	木屑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固废间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布袋暂存固废间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依托工程	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依托浮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3、产品方案情况

本项目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规格尺寸	用途	状态
1	人造生态板基材	6000000 张/年	1.24*2.46*0.018	全屋定制板材	固态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相关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及地点	状态	主要成分/规格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单片	241502 t	20000 t	原料仓库堆存	固态	1.27m×0.63m×0.022m, 1m³≈1.8t	外购	用于贴面
	板芯	3334 t	500 t	原料仓库堆存	固态	1.25m×2.48m×0.12m, 约 45 张/t	外购	基材
	胶水	10368 t	500 t	桶装 (200L/桶), 仓库储存	液态	主要成分三聚氰胺、尿素	外购	涂胶、热压
	面粉	4452 t	200 t	袋装 (25kg/包), 仓库储存	固态	小麦粉	外购	胶水增稠、填充
	润滑油	1 t	0.2 t	桶装, 仓库储存	液态	矿物油	外购	设备维护
能耗	水	2745 m³/a	—	市政自来水管网	液态	—	市政供水	生活、抑尘
	电	90 万度/年	—	市政电网	—	—	市政供电	生产、办公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分子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1	单片 (桉木)	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	阔叶材, 颜色较浅, 木纹紧密但不规则; 气干密度 0.56~0.86g/cm³; 综纤维素含量较高, 为阔叶材典型特征; 可燃固体, 燃点约 250~300°C	可燃固体, 木粉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或静电火花可发生粉尘爆炸	无毒; 长期吸入木粉尘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2	板芯 (杉)	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	针叶材, 轻软, 纹理通直; 气干密度约 0.32~	可燃固体, 木粉在空气中达到一	无毒; 长期吸入木粉尘可引起呼吸道

	木)		0.45g/cm <sup>3</sup> ; 木质素含量较高 (约 33.87%); 可燃固体, 燃点约 250~300°C	定浓度遇明火或静电火花可发生粉尘爆炸	刺激
3	胶水 (脲醛树脂)	尿素、甲醛缩聚物 (三聚氰胺改性) CAS 号: 9011-05-6	外观: 无色或乳白色粘稠液体; pH 值 7.5~8.5; 固体含量约 50%~55%; 粘度 60~100 秒/B2-425°C 或 300~500CPS (视型号); 游离甲醛含量: 0.02% (检测报告数据); 微溶于水, 常温下稳定	无燃爆危险, 但其游离甲醛挥发物具有刺激性; 固化后脲醛树脂在高温高湿环境下会加速水解释放甲醛; 包装桶破损时胶水泄漏易造成地面污染	胶水本身低毒; 游离甲醛: LD <sub>50</sub> 80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59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
4	面粉	淀粉 (约 70%~75%)、蛋白质 (约 8%~15%)、脂肪 (约 1%~2%)、水分 (约 12%~14%)	白色或微黄色粉末状固体; 密度约 0.5~0.6g/cm <sup>3</sup> ; 微溶于水, 与水混合形成糊状物; 可燃固体, 燃点约 200°C 以上; 面粉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 (约 20~50g/m <sup>3</sup> ) 遇明火、静电火花可发生粉尘爆炸	易燃固体, 粉尘云具有爆炸性; 爆炸下限约 20~50g/m <sup>3</sup> ; 粉尘爆炸风险较高, 属于食品行业和木材加工行业重点关注的爆炸性粉尘	无毒; 大量吸入粉尘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5	润滑油	矿物油 (烃类混合物); 润滑油 CAS 号: 无统一编号	外观: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 (水=1): 0.82~0.93; 润滑油闪点: 约 76~200°C; 自燃点: 约 248°C; 不溶于水, 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 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燃烧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 泄漏后污染土壤和地表水体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长期接触可致油性痤疮、接触性皮炎、呼吸道刺激
6	甲醛	CH <sub>2</sub> O / HCHO; 分子量 30.03; CAS 号: 50-00-0	外观: 无色、具有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体 (游离态), 商品为其水溶液 (福尔马林); 熔点: -92°C; 沸点: -19.4°C; 相对密度 (水=1): 0.82; 易溶于水, 溶于乙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50°C (37%水溶液); 稳定	腐蚀品 (危规号 83012); 遇明火、高热可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上限 73%, 下限 7%; 与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高毒; LD <sub>50</sub> 80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59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 IARC 类致癌物 (鼻咽癌); 人吸入 60~120mg/m <sup>3</sup> 可致支气管炎、肺部严重损害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序	设备位置
1	广东龙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PC 排板线)	/	1 (台)	过胶贴面	流水线车间

2	费县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缝片机)	ZPSF5-5	2 (台)	单片缝合	缝片车间
3	广东吉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缝片机)	JDM-ZPJ4F	2 (台)	单片缝合	缝片车间
4	广西贵港市昌丰机械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流水线 排板)	PBX-锯板-02	2 (台)	过胶贴面	流水线车 间
5	临沂鑫瑞达木业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冷压机)	/	7 (台)	预压	压机车间
6	临沂利升机械厂(翻板 机)	1.6 米	2 (台)	翻板	流水线车 间
7	苏州意玛斯砂光设备	/	2 (台)	砂光/抛光	砂光、锯 边车间
8	江西中钰机械有限公司 (全自动滚筒式锯边机)	4-8/9	1 (台)	锯边	砂光、锯 边车间
9	江西中钰机械有限公司 (过胶机)	Φ320	2 (台)	过胶贴面	流水线车 间
10	凯金翔机械-自动刮腻子 机控制系统	KX1400	1 (台)	刮灰	砂光、锯 边车间
11	江苏恒康机电有限公司 (吸尘器/离心通风机)	B4-72NO90	1 (台)	吸尘	砂光锯边 车间
12	临沂吉晟智能装备有限 公司(热压机 30 层)	BY21-4*9 尺	1 (台)	热压	压机车间
13	临沂吉晟智能装备有限 公司(冷压机)	BY21-4*9 尺	5 (台)	预压	压机车间
14	山西秋林机械有限公司 (热压卧式 80 层)	BY924X9/80(80)ZRC	1 (台)	热压	压机车间
15	临沂鑫瑞达木业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冷压)	RD-LYJ	1 (台)	预压	压机车间
16	山东巨能烘干线(烘片 机)	/	2 (台)	单片烘干	烘干车间
17	青岛千川木业设备有限 公司(砂光机)	SR2A13	1 (台)	砂光	砂光、锯 边车间
18	锯边机	/	2 (台)	锯边	砂光、锯 边车间
19	冷压机	/	6 (台)	预压	砂光、锯 边车间
20	热压机(20层)	/	3 (台)	热压	砂光、锯 边车间
21	过胶机	/	4 (台)	过胶贴面	砂光、锯 边车间
22	流水线排版	/	4 (条)	过胶贴面	砂光、锯 边车间
23	砂光机	/	2 (台)	砂光	砂光、锯 边车间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 2 班制，每班 6 小时。

(2) 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人数为 95 人，不食宿。

7、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用电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由市政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2) 供热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能供热（烘干机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料类能源的使用。

(3) 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日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总定员为95人，无人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50L/人·d计算，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4.75m³/d（14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m³/d（1140m³/a）。

②厂区抑尘用水

为防止厂区车辆运输过程产生扬尘，建设单位拟对厂区道路及硬化地面进行洒水抑尘。洒水面积约4400 m²，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第4.3.6条“道路、广场的浇洒用水可按2.0 L/(m²·d)~3.0 L/（m²·d）确定”的规定，本项目取2.0 L/(m²·d)。年洒水天数按150天计（扣除雨天及非生产日），经计算，厂区抑尘用水量为8.8 m³/d、1320 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房周围排水管网收集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工艺均在厂房内部，雨水主要是雨水冲刷厂区地面，含有泥土，不含化学成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由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2-6 本项目水平衡表

水环节	用水量 (m³/d)	用水量 (m³/a)	损耗量 (m³/a)	排水量 (m³/a)	备注
-----	---------------	---------------	---------------	---------------	----

生活用水	4.75	1425	285	1140	产污系数 0.8
厂区抑尘用水	8.8	1320	1320	0	全部蒸发损耗
合计	13.55	2745	1605	1140	新鲜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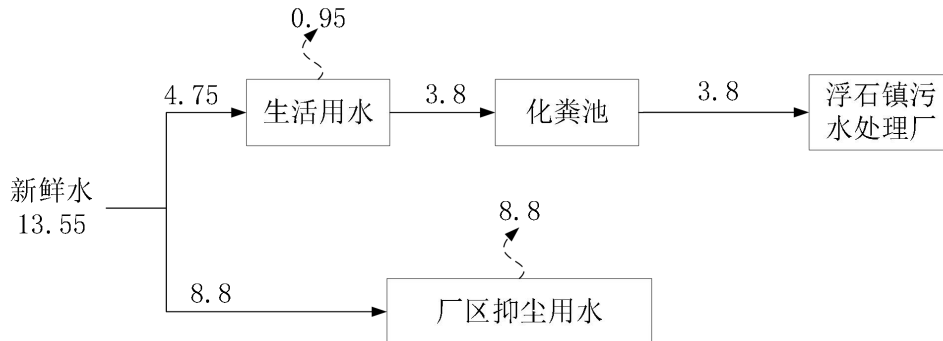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8、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 4-5 号。整个项目由缝片车间、烘片车间、流水线车间、压机车间、砂光锯边车间、危废间等建构筑物组成，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部；危废间位于厂区南部；缝片车间、烘片车间、流水线车间、压机车间位于厂区中央，砂光锯边车间位于厂区北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节约土地，提高场地利用系数，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本项目是在原有厂房设备的基础上，配套新增环保处理设施。施工环境影响已经基本消失，本次环评不再对已有建筑做影响评价，仅对新增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评价。

#### (1) 项目施工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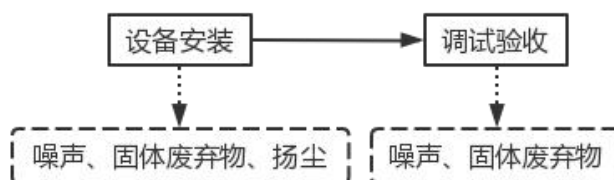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 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无土建装修等过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的安装,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由于施工主要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可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使用的施工设备主要为吊车、运输车辆等,没有大型的挖掘机、打桩机。本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2) 项目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噪声、固废、扬尘。

2、运营期

(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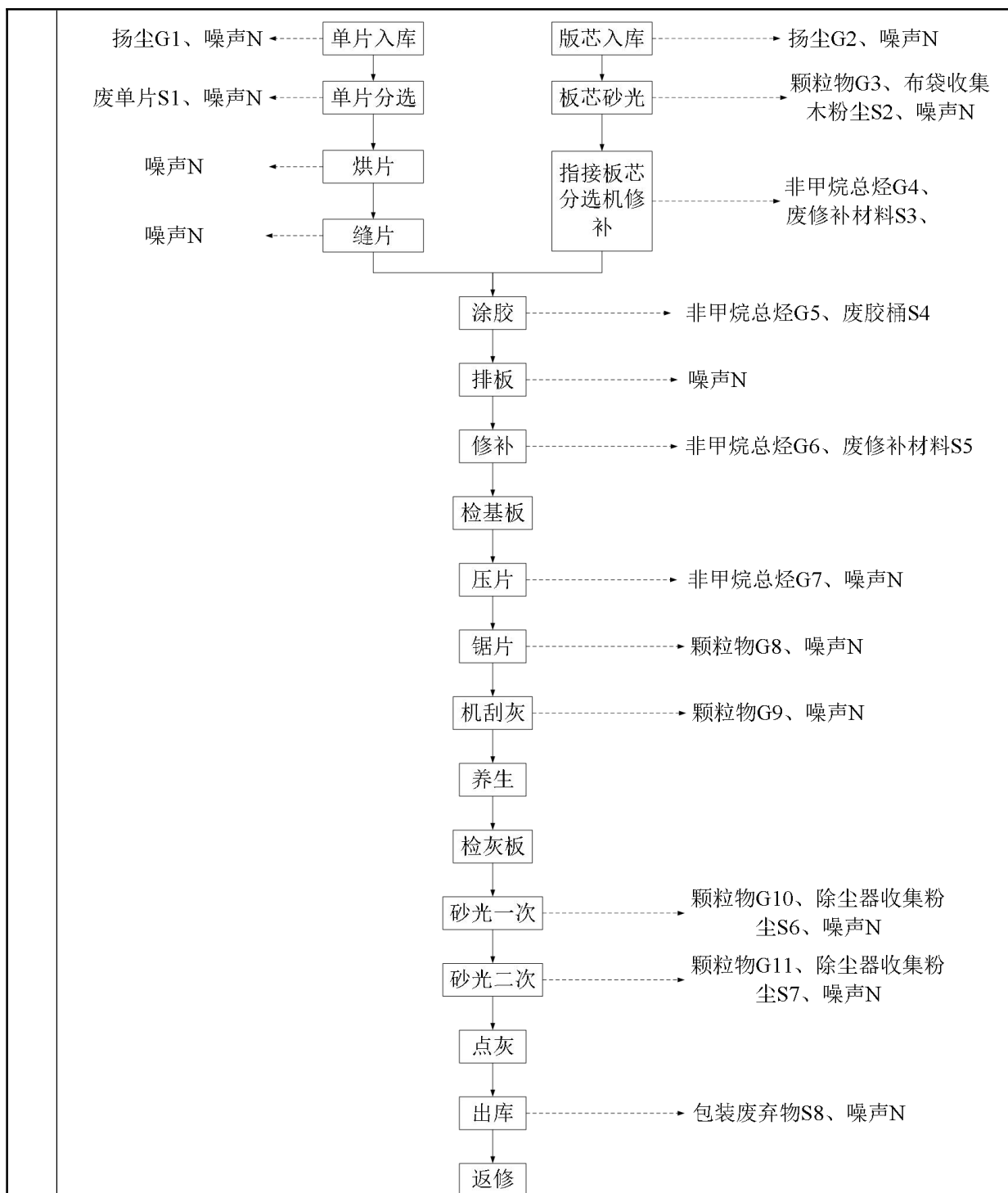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单片入库

外购的桉木单片（规格 1.27m×0.63m×0.022m）由汽车运输进厂，堆垛存放于原料区。该工序主要产生运输车辆扬尘 G1 以及卸料噪声 N。

②单片分选

人工对入库单片进行分选，剔除破损、霉变、厚度不均或尺寸不符的不合格单片。该工序产生废单片 S1（一般固体废物）和噪声 N，分选过程无废气、废水产

生。

### ③烘片

分选后的合格单片进入烘片工序，采用山东巨能烘干线（烘片机）在常温（25~35℃）条件下利用强制通风进行吹干，去除单片表面多余水分，防止霉变并改善胶合性能。该工序仅挥发水蒸气和木材原有的微量气味，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可忽略不计。

### ④缝片

烘片后的单片如需拼接，采用缝片机（费县瑞特 ZPSF5-5 型 2 台、广东吉鼎 JDM-ZPJ4F 型 2 台）将小尺寸单片缝合拼接成所需规格。缝片为物理缝合过程，无胶粘剂使用，因此无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

### ⑤板芯入库

外购的杉木板芯（规格 1.25m×2.48m×0.12m）由汽车运输进厂，堆垛存放。该工序产生运输扬尘 G2 和卸料噪声 N。

### ⑥板芯砂光

入库后的板芯首先进行砂光处理，采用砂光机对板芯表面进行首次打磨，去除毛刺、凹凸不平，保证板芯平整度。该工序产生颗粒物（粉尘）G3，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同时产生设备噪声 N 和收集的木粉尘 S2（一般固废）。

### ⑦指接板芯分选及修补

砂光后的板芯进行人工分选，检查节疤、裂缝等缺陷，并用腻子或木条（配合少量白乳胶）进行修补。修补过程使用少量胶粘剂，会挥发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G4（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同时产生废修补材料 S3（一般固废）。

### ⑧涂胶

修补完成后的板芯进入涂胶工序，采用过胶机（Φ320 型）在板芯两面均匀涂布胶水（与面粉混合增稠）。该工序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 G5，同时产生废胶桶 S4（危险废物）。

### ⑨排板

涂胶后的板芯与桉木单片进行组坯，将单片铺装于板芯上下两面，形成“板芯+单片”的三明治结构。该过程为人工或机械辅助操作，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仅有少量噪声 N。

### ⑩修补

排板完成后，对组坯过程中出现的局部缺料、错位、不平整等问题进行人工调整修补，可能使用少量胶粘剂或腻子。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6（VOCs）和废修补材料 S5。

#### ⑪检基板

对修补后的板坯进行初步检验，查看是否有明显缺陷如缺料、错位、胶合不良等。该工序为目视检查，无污染物产生。

#### ⑫压片（热压）

检验合格的板坯进入热压工序，采用电加热热压机（30层、80层卧式、20层共5台）在120°C、1.2~1.8MPa压力下保压固化，使胶水完全反应。该工序是项目最主要的产污环节，胶水受热伴随非甲烷总烃 G7 挥发，须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此外，热压机运行产生设备噪声 N。

#### ⑬锯片

热压后的板材按标准规格尺寸(1.24m×2.46m)进行裁边锯切，采用锯边机(4-8/9型3台)。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8（粉尘）、废边角料 S6（一般固废）以及设备噪声 N。

#### ⑭机刮灰

锯切后的板材采用自动刮腻子机（凯金翔 KX1400 型）进行机械化刮灰，填补板面微小凹坑和缝隙。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9（颗粒物），收集后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同时产生设备噪声 N。

#### ⑮养生

刮灰后的板材在车间常温环境下静置 24~72 小时，使板材内部应力释放、含水率平衡，减少变形。该工序为自然放置，无污染物产生。

#### ⑯检灰板

养生后对板面刮灰质量进行检验，检查平整度和修补情况，对不平处进行标记。该工序为目视检查，无污染物产生。

#### ⑰砂光一次

检灰板后进行第一次砂光（粗砂），采用砂光机去除板面多余腻子和毛刺，使板面初步平整。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10（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同时产生设备噪声 N 和收集的木粉尘 S7。

#### ⑱砂光二次

砂光一次后进行第二次砂光（细砂），使板面更加光滑、厚度均匀。该工序同样产生颗粒物 G10（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设备噪声 N 和木粉尘 S8。

⑲点灰

砂光完成后，对板面仍存在的微小凹坑、划痕进行人工点补腻子。点补过程基本无其他污染物。

⑳出库

点灰完成后的合格成品经检验后打包入库，等待外运销售。该工序产生少量包装废弃物 S9（一般固废）。

㉑返修

各检验环节（检基板、检灰板、出库前检验等）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根据缺陷类型进行返修处理。

（3）产污节点汇总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名称	车间名称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	pH 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运输扬尘	运输物料 G1、G2	颗粒物	运输扬尘	洒水抑尘、自然扩散
		颗粒物	板芯砂光 G3、锯片 G8、机刮灰 G9、砂光一次 G10、砂光二次 G11	颗粒物	砂光锯边车间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	涂胶 G5、修补 G6	非甲烷总烃	流水线车间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压机 (热压) G7		压机车间	
		指接板芯分选及修补 G4	砂光锯边车间、流水线车间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等	设备噪声	所有车间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和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和手套	豁免管理 (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入库单片分选	废单片		外售综合利用
指接板芯分选			废修补材料 (清	砂光锯边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及修补、修补	洁)			
			出库包装、辅料使用	废弃包装	/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和生产过程中	木屑粉	/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和生产过程中	废布袋	/	供应商回收或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	指接板芯分选及修补、修补	废修补材料(沾染危废)	砂光锯边车间、流水线车间	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涂胶	废胶桶	流水线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	
				设备维修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p>
	<p><b>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b></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 4-5 号，项目距公司东面 10m 为融安县嘉峰木业有限公司、广西联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距公司南面 10m 为广西耐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国毅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山坡，距公司北面 15m 为柳州名扬大森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排放的“三废”，工厂员工等排放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融安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及细颗粒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2024年柳州市融安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柳州市融安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8	40	20.00	达标
CO	年均浓度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0	达标
O <sub>3</sub>	年均浓度	112	160	70.00	达标
PM <sub>10</sub>	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39	60	65.00	达标
PM <sub>2.5</sub>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8	30	93.33	达标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仅当污染物具有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时，才需进行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及地方标准中均无限值要求，故本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西远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远见家具板材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25 日。监测点位位于该项目厂界下方向，距离本项目东面约 126m，引用数据点位及监测时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表 3-2 引用 TSP 监测结果统计表（摘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下方向	TSP	***	300	***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限值要求（TSP： $300\mu\text{g}/\text{m}^3$ ）。

综上分析可得，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浆村河（九龙沟，东面距离约 352m）和融江（北面距离约 1000m）。浆村河（九龙沟）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排洪等，斯柳公司污水处理站以及片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均位于浆村河。

周边区域融江设有大洲、浮石坝下断面等断面，监测频率为 1 次/月，国控断面、市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柳州市地表水质量报告》，报告表明，2025 年 12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柳州市的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4 个断面为 I 类水质，6 个断面为 II 类水质。区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浮石坝下断面为 I 类水质，对亭站断面为 II 类水质，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3 个水质断面为 I 类水质，3 个水质断面为 II 类水质。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浮石工业园区内，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根据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安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政办发〔2018〕68号的通知，项目所在位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选址于融安县浮石工业片区内，厂区内主要为人工绿化，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分布，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重点文物、古迹等。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属于城市-工业生态系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p> <p>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位于浮石工业园区内，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保护对象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p>

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内。

本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已建厂房，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地下水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没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距厂界方位、距离	规模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融安县浮石工业园区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园区管网汇入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或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因此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物（VOCs）用非甲烷总烃表征。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规定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的污染源（简称新污染源）执行表 2 中所列标准值。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的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甲醛	25	0.13		0.2

(2) 项目生产过程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措施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要求

项目	要求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转移和输送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 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详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安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政办发〔2018〕68号的通知，项目所在位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东、南、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0	55.0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排放 VOCs，排放量为 1.562t/a，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562t/a。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管控范围，本项目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场地为已建成的厂房，只要将相应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即可完成，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期环境影响很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锯边、砂光废气和涂胶、热压废气。</p> <p><b>1) 砂光、锯边工序废气</b></p> <p>项目砂光、锯边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板芯裁边、砂光等后处理工艺粉尘产污系数为 1.71kg/m<sup>3</sup>-产品。本项目板材规格 1.24m×2.46m，生态板厚度 0.018m 估算，单张体积约 0.055m<sup>3</sup>，600 万张年产量对应年产板材约 33 万立方米，则砂光、锯边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30000m<sup>3</sup>×1.71kg/m<sup>3</sup>-产品÷1000=564.3t/a。</p> <p>项目在砂光、锯边工序各机器上方安装集气罩，各工序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根据《局部排气罩的补给效率实验》（彭泰瑶，通风除尘）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5%，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合理），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按 99%计算。</p> <p>砂光、锯边工序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40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3600h，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及时收集粉尘、定时清扫等措施控制。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μm 之间，大于 100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木工工序粉尘约 91%的粒径大于 991μm，其余颗粒物粒径小于 30μm 左右。因此，本评价保守估计无组织粉尘沉降率为 60%，剩余 40%粉尘为无组织排放。</p> <p>项目砂光、锯边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锯边、砂光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污染</th> <th colspan="2">处理前</th> <th rowspan="2">收集率%</th> <th rowspan="2">治理</th> <th rowspan="2">去除率%</th> <th colspan="2">处理后</th> </tr> <tr> <th>浓度</th> <th>产生量</th> <th>浓度</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污染	处理前		收集率%	治理	去除率%	处理后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类型	污染	处理前		收集率%	治理	去除率%	处理后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物	mg/m <sup>3</sup>	kg/h	t/a		措施		mg/m <sup>3</sup>	kg/h	t/a	
有组织	颗粒物	3918.750	156.750	564.300		集气罩+2台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99	37.228	1.489	5.361	3918.750
无组织	颗粒物	—	7.838	28.215		洒水、定时清扫	60	—	2.978	10.722	—

由上表可知，项目粉尘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3.5kg/h，120mg/m<sup>3</sup>）限值。

## 2)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

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将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 和甲醛。

### ①涂胶工序废气 VOCs

本项目在涂胶过程中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VOCs 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施胶-胶粘剂（溶剂型）-胶粘/淋胶/喷胶”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2.5g/m<sup>3</sup>-产品，则涂胶、热压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7.425t/a。

### ②热压工序废气 VOCs

本项目在热压过程中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VOCs 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胶压-胶粘剂（溶剂型）-胶粘”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42g/m<sup>3</sup>-产品，则涂胶、热压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7986t/a。

### ③甲醛

项目使用胶水为脲醛树脂，施工过程中可能直接挥发的游离甲醛，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10368t/a，主要途径为外购，厂区内不设置有制胶车间。根据《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标准，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含量≤0.3%。根据嘉善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委）检（JC）字（2026）第 0013 号），本项目所用

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为 0.02%。胶水年用量为 10368 吨，据此计算胶水中游离甲醛总量约为 2.074t/a。根据《浅析 E1 级多层细木工板甲醛释放量》（延边安图吉安化工公司）在涂胶、热压过程中共有 70%的游离甲醛释放到空气中，其余 30%在日后的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缓慢挥发，则甲醛在厂区的废气产生量为 1.451t/a。

本项目生产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拟在涂胶、热压工序各机器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挥发性有机物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通过一根主管送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8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取 80%合理。

涂胶、热压工序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项目全年工作 3600h，则项目涂胶、热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生产车间涂胶、热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处理后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28.433	2.284	8.224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80.000	43.402	0.434	1.562
	甲醛	40.306	0.403	1.451			7.658	0.077	0.27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14	0.411	强制通风	—	—	0.114	0.411
	甲醛	—	0.020	0.073			—	—	0.020

由上表可知，项目涂胶、热压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10kg/h；甲醛：25mg/m<sup>3</sup>，0.13kg/h）。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较少，通过对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机，加强通风，可有效减轻车间内非甲烷总烃含量。

### （3）废气环保治理措施

#### ① 锯边、砂光废气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附录 A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砂光、锯边工序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旋风分

离、布袋除尘。项目砂光、锯边工序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根据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砂光、锯边工序颗粒物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锯边、砂光工序上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袋式除尘器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袋式除尘器的滤袋选用工艺材质成熟的涤纶针刺毡。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装置、喷吹装置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含尘废气进入中箱体下部，在挡风板形成的预分离室内，大颗粒因惯性作用落入灰斗，废气沿挡风板向上达滤袋，粉尘被阻隔在滤袋外面，干净气体进入袋内，并经袋口和上箱体由排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微压差控制器有信号输出，控制仪便发出信号，使喷吹系统工作，此时压缩空气从气包经阀门和喷吹管上的喷嘴向滤袋内喷射，在滤袋膨胀产生的加速度和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袋外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喷吹一次的时间为 0.065~0.085s，喷吹结束后，滤袋立即恢复过滤状态。选用的该类袋式除尘器清灰技术先进，气布比大幅度提高，具有处理风量大、占地面积小、净化效率高、工作可靠、结构简单、维修量小等特点，是一种比较成熟的高效除尘设备，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国内的工业企业，除尘效率可稳定达到 99%以上。经源强计算及大气预测可知砂光、锯切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该项措施合理可行。

## ② 涂胶、热压废气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附录 A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甲醛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焚烧、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VOCs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

本项目在涂胶、热压工序逸散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前端含过滤棉）处理尾气中的有机污染物。活性炭适用于大流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活性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吸附面积）高达 500-1500m<sup>2</sup>/g 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很高的表面活性炭和吸附能力。项目排出的有机气体容易被活性炭吸附，达到净

化效果。

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sup>2</sup>。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sup>-8</sup>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sup>2</sup>/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吸附容量为 25wt%。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

根据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经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源强计算及大气预测可知涂胶、热压工序有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该项措施合理可行。

（4）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颗粒物	5.361	10.722	16.083
2	非甲烷总烃	1.562	0.114	1.974
3	甲醛	0.276	0.073	0.348

（5）非正常工况

4-4 运营期废气的排放情况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超标情况	持续时间及频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DA001	处理设施故障，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计）	颗粒物	148.913	3722.813	是	1h/次 1次/年	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DA002		非甲烷总烃	2.170	217.012	是		
		甲醛	0.383	38.29	是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将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对颗粒物的排放限值（120mg/m<sup>3</sup>，3.5kg/h），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浓度将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对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20mg/m<sup>3</sup>、10kg/h）和甲醛的排放限值（25mg/m<sup>3</sup>，0.13kg/h），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运行期间企业应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监测，一旦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设施的运行，待设施正常时恢复工作。

#### （7）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DA001和DA002排气筒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在物料储存过程中采取覆盖遮挡措施，在做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8）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等技术规范制定如下环境监控计划（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控），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1次/年	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总定员为95人，无人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50L/人·d计算，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4.75m<sup>3</sup>/d (1425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m<sup>3</sup>/d (114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奖村河，经奖村河于下游2km处汇入融江。

污染物产生浓度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行政区划，并充分考虑地理环境因素、城市经济水平、气候特点和用水排水特征等，将全国(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划分为六个区域，广西地理分区属于五区。项目位于浮石镇，对照查看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五区COD产生系数为285mg/L，NH<sub>3</sub>-N产生系数为28.3mg/L，SS浓度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的浓度，即SS200mg/L。根据类比同类项目，BOD<sub>5</sub>产生系数为200mg/L。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的去除效率为50%、60%、70%、15%。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40t/a)	COD <sub>Cr</sub>	285	324.900	50	142.500	162.450
	BOD <sub>5</sub>	200	228.000	60	80.000	91.200
	SS	200	228.000	70	60.000	68.400
	NH <sub>3</sub> -N	28.3	32.262	15	24.055	27.423

由上表可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外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2）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等相关要求，监测计划详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污单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非重点排污单位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甲醛	1 次/年	

###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的设备，原理是将固化物留在池底分解，上层水化物入管道流走。污水从进水口排到第一格，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和寄生虫卵沉淀，开始初步发酵分解。处理后的污水分三层：糊状粪皮、澄清粪液、固体粪渣。其中粪液流入第二格，粪皮和粪渣留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粪液继续发酵，虫卵下沉，病原体死亡，进一步无害化。流入第三格的粪液已腐熟，病菌和寄生虫卵基本杀灭。第三格主要暂时储存基本无害的粪液。

项目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5\text{m}^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text{m}^3/\text{d}$ ，化粪池有足够的容积能够容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② 项目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其设计规模为  $3000\text{m}^3/\text{d}$ ，一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5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浮石镇镇区以及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生活污水，服务区面积  $3.2\text{km}^2$ 。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推荐的处理工艺之一：MC-MBBR（即多级复合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入东面的奖村河，经奖村河于下游  $2\text{km}$  处汇入融江。

根据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布的 2025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及废水总排口自行监测数据，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9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规模约  $600\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8\text{m}^3/\text{d}$ ，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63\%$ ，故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规模足够接纳项目污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浮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可处理的水污染物均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浮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要求，废水中未含有毒有害特征水污染物，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③ 初期雨水

根据现场勘探，项目厂房建设完善，生产区无裸露空地，项目生产车间有

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有序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逸散在车间中，可通过洒水除尘降低其自然沉降速率，并人工定期清扫车间，保证车间的大气环境。因此初期雨水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暂不考虑初期雨水池的建设。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 (1) 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各种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70~90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厂房墙体采取隔声措施。以厂区内各主要噪声设备作为噪声源，以厂界为预测点，预测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评价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进行估算。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缝片车间	缝片机 1	/	85/1	基础减 振、距离 衰减等	-60. 56	-101 .67	1. 2	57.87	72.61	昼间	20	46.61	1
									27.26	72.62	昼间	20	46.62	1
									11.66	72.65	昼间	20	46.65	1
									11.47	72.66	昼间	20	46.66	1
2		缝片机 2	/	85/1		-55. 04	-91. 14	1. 2	46.11	72.61	昼间	20	46.61	1
									25.22	72.62	昼间	20	46.62	1
									23.32	72.62	昼间	20	46.62	1
									12.78	72.65	昼间	20	46.65	1
3		缝片机 3	/	85/1		-49. 52	-99. 17	1. 2	51.89	72.61	昼间	20	46.61	1
									17.51	72.63	昼间	20	46.63	1
									17.20	72.63	昼间	20	46.63	1
									20.84	72.62	昼间	20	46.62	1
4	缝片机 4	/	85/1	-50. 64	-83. 06	1. 2	37.03	72.61	昼间	20	46.61	1		
							23.50	72.62	昼间	20	46.62	1		
							32.32	72.62	昼间	20	46.62	1		
							13.94	72.64	昼间	20	46.64	1		
5	烘片车间	烘片机 1	/	80/1	-3.0 5	-108 .75	1. 2	46.90	67.46	昼间	20	41.46	1	
								18.19	67.47	昼间	20	41.47	1	
								22.95	67.46	昼间	20	41.46	1	
								20.66	67.47	昼间	20	41.47	1	
6		烘片机 2	/	80/1	5.7 9	-82. 64	1. 2	19.38	67.47	昼间	20	41.47	1	
								17.69	67.47	昼间	20	41.47	1	
								50.51	67.46	昼间	20	41.46	1	
								20.41	67.47	昼间	20	41.47	1	

7		SPC 排板线	/	70/1		-6.8 4	-5.5 8	1. 2	29.15	57.67	昼间	20	31.67	1
									10.46	57.72	昼间	20	31.72	1
									40.39	57.67	昼间	20	31.67	1
									25.86	57.68	昼间	20	31.68	1
8		流水线排板 1	/	70/1		-19. 05	-32. 53	1. 2	58.68	57.67	昼间	20	31.67	1
									12.46	57.70	昼间	20	31.70	1
									10.93	57.72	昼间	20	31.72	1
									24.16	57.68	昼间	20	31.68	1
9		流水线排板 2	/	70/1		-14	-24. 11	1. 2	49.02	57.67	昼间	20	31.67	1
									10.68	57.72	昼间	20	31.72	1
									20.54	57.68	昼间	20	31.68	1
									25.84	57.68	昼间	20	31.68	1
10	流水线车 间	翻板机 1	/	75/1		-3.0 5	3.26	1. 2	19.54	62.68	昼间	20	36.68	1
									10.01	62.73	昼间	20	36.73	1
									49.98	62.67	昼间	20	36.67	1
									26.22	62.68	昼间	20	36.68	1
11		翻板机 2	/	75/1		2.4 2	8.73	1. 2	12.49	62.70	昼间	20	36.70	1
									6.80	62.79	昼间	20	36.79	1
									56.94	62.67	昼间	20	36.67	1
									29.36	62.67	昼间	20	36.67	1
12		过胶机 1	/	75/1		-33. 37	-28. 32	1. 2	59.81	62.67	昼间	20	36.67	1
									27.35	62.67	昼间	20	36.67	1
									10.23	62.72	昼间	20	36.72	1
									9.28	62.73	昼间	20	36.73	1
13		过胶机 2	/	75/1		-27. 9	-19. 9	1. 2	50.00	62.67	昼间	20	36.67	1
									25.17	62.68	昼间	20	36.68	1
									19.98	62.68	昼间	20	36.68	1
									11.36	62.71	昼间	20	36.71	1
14		过胶机 3	/	75/1		-23. 27	-10. 64	1. 2	39.70	62.67	昼间	20	36.67	1
									24.08	62.68	昼间	20	36.68	1
									30.24	62.67	昼间	20	36.67	1

15	过胶机 4	75/1	-19.05	0.73	1.2	12.35	62.71	昼间	20	36.71	1
						27.57	62.67	昼间	20	36.67	1
						24.11	62.68	昼间	20	36.68	1
						42.37	62.67	昼间	20	36.67	1
16	过胶机 5	75/1	-15.69	10.42	1.2	12.20	62.71	昼间	20	36.71	1
						17.32	62.69	昼间	20	36.69	1
						24.36	62.68	昼间	20	36.68	1
						52.62	62.67	昼间	20	36.67	1
17	过胶机 6	75/1	-10.63	16.31	1.2	11.85	62.71	昼间	20	36.71	1
						10.02	62.72	昼间	20	36.72	1
						21.68	62.68	昼间	20	36.68	1
						59.84	62.67	昼间	20	36.67	1
18	冷压机 1	80/1	8.19	-47.59	1.2	14.46	62.69	昼间	20	36.69	1
						62.74	68.04	昼间	20	42.04	1
						24.55	68.05	昼间	20	42.05	1
						5.93	68.19	昼间	20	42.19	1
19	冷压机 10	80/1	19.71	-33.66	1.2	9.19	68.10	昼间	20	42.10	1
						45.81	68.04	昼间	20	42.04	1
						18.17	68.06	昼间	20	42.06	1
						23.04	68.05	昼间	20	42.05	1
20	冷压机 11	80/1	23.39	-24.27	1.2	15.29	68.06	昼间	20	42.06	1
						35.73	68.04	昼间	20	42.04	1
						17.73	68.06	昼间	20	42.06	1
						33.12	68.04	昼间	20	42.04	1
21	冷压机 12	80/1	27.06	-15.29	1.2	15.57	68.06	昼间	20	42.06	1
						26.04	68.05	昼间	20	42.05	1
						17.16	68.06	昼间	20	42.06	1
						42.82	68.04	昼间	20	42.04	1
22	冷压机 13	80/1	30.33	-7.33	1.2	15.97	68.06	昼间	20	42.06	1
						17.45	68.06	昼间	20	42.06	1
						16.65	68.06	昼间	20	42.06	1

23	冷压机 14	80/1	33.59	-0.8	1.2	51.42	68.04	昼间	20	42.04	1
						16.34	68.06	昼间	20	42.06	1
						10.21	68.09	昼间	20	42.09	1
						15.68	68.06	昼间	20	42.06	1
						58.68	68.04	昼间	20	42.04	1
						17.19	68.06	昼间	20	42.06	1
24	冷压机 15	80/1	36.25	2.68	1.2	6.05	68.19	昼间	20	42.19	1
						14.29	68.07	昼间	20	42.07	1
						62.88	68.04	昼间	20	42.04	1
						18.51	68.06	昼间	20	42.06	1
25	冷压机 16	80/1	19.51	-52.65	1.2	63.81	68.04	昼间	20	42.04	1
						12.20	68.08	昼间	20	42.08	1
						5.21	68.24	昼间	20	42.24	1
						21.56	68.05	昼间	20	42.05	1
26	冷压机 17	80/1	21.14	-46.53	1.2	57.50	68.04	昼间	20	42.04	1
						12.65	68.07	昼间	20	42.07	1
						11.51	68.08	昼间	20	42.08	1
						21.01	68.05	昼间	20	42.05	1
27	冷压机 18	80/1	24.82	-38.77	1.2	48.96	68.04	昼间	20	42.04	1
						11.68	68.08	昼间	20	42.08	1
						20.07	68.05	昼间	20	42.05	1
						21.84	68.05	昼间	20	42.05	1
28	冷压机 19	80/1	27.47	-30.6	1.2	40.37	68.04	昼间	20	42.04	1
						11.82	68.08	昼间	20	42.08	1
						28.65	68.05	昼间	20	42.05	1
						21.55	68.05	昼间	20	42.05	1
29	冷压机 2	80/1	11.38	-39.75	1.2	54.29	68.04	昼间	20	42.04	1
						24.08	68.05	昼间	20	42.05	1
						14.39	68.07	昼间	20	42.07	1
						9.53	68.10	昼间	20	42.10	1
30	冷压机 3	80/1	15.	-27.	1.	41.89	68.04	昼间	20	42.04	1

						05	9	2	24.44	68.05	昼间	20	42.05	1
									26.77	68.05	昼间	20	42.05	1
									8.95	68.11	昼间	20	42.11	1
31	冷压机 4			80/1		19.69	-16.95	1.2	30.03	68.05	昼间	20	42.05	1
									23.60	68.05	昼间	20	42.05	1
									38.66	68.04	昼间	20	42.04	1
32	冷压机 5			80/1		22.21	-8.11	1.2	9.60	68.10	昼间	20	42.10	1
									20.85	68.05	昼间	20	42.05	1
									24.08	68.05	昼间	20	42.05	1
33	冷压机 6			80/1		26.42	0.74	1.2	47.82	68.04	昼间	20	42.04	1
									8.97	68.11	昼间	20	42.11	1
									11.11	68.08	昼间	20	42.08	1
34	冷压机 7			80/1		28.95	6.21	1.2	22.96	68.05	昼间	20	42.05	1
									57.58	68.04	昼间	20	42.04	1
									9.92	68.09	昼间	20	42.09	1
35	冷压机 8			80/1		13.38	-49.59	1.2	5.11	68.24	昼间	20	42.24	1
									22.34	68.05	昼间	20	42.05	1
									63.60	68.04	昼间	20	42.04	1
36	冷压机 9			80/1		16.24	-42.65	1.2	10.44	68.09	昼间	20	42.09	1
									62.93	68.04	昼间	20	42.04	1
									19.00	68.05	昼间	20	42.05	1
37	热压机 1(30层)			75/1		30.01	-23.23	1.2	5.90	68.19	昼间	20	42.19	1
									14.75	68.06	昼间	20	42.06	1
									55.44	68.04	昼间	20	42.04	1
38	热压机 2(30层)			75/1		32.	-17.	1.	18.54	68.06	昼间	20	42.06	1
									13.40	68.07	昼间	20	42.07	1
									32.57	63.04	昼间	20	37.04	1
									11.80	63.08	昼间	20	37.08	1
									36.44	63.04	昼间	20	37.04	1
									21.44	63.05	昼间	20	37.05	1
									26.24	63.05	昼间	20	37.05	1

39	热压机 3(30层)	75/1	14	26	2	11.72	63.08	昼间	20	37.08	1
						42.78	63.04	昼间	20	37.04	1
						21.41	63.05	昼间	20	37.05	1
40	热压机 4(30层)	80/1	33.99	-12.28	1.2	20.93	63.05	昼间	20	37.05	1
						11.58	63.08	昼间	20	37.08	1
						48.09	63.04	昼间	20	37.04	1
41	热压机 5(30层)	80/1	37.26	-7.73	1.2	21.46	63.05	昼间	20	37.05	1
						15.55	68.06	昼间	20	42.06	1
						9.96	68.09	昼间	20	42.09	1
42	刮灰机	80/1	39.11	-2.76	1.2	53.51	68.04	昼间	20	42.04	1
						22.99	68.05	昼间	20	42.05	1
						10.25	68.09	昼间	20	42.09	1
43	砂光机 1	90/1	39.11	-2.76	1.2	58.81	68.04	昼间	20	42.04	1
						23.04	68.05	昼间	20	42.05	1
						43.10	64.31	昼间	20	38.31	1
44	砂光机 2	90/1	1.92	100.76	1.2	69.56	64.31	昼间	20	38.31	1
						30.67	64.32	昼间	20	38.32	1
						11.23	64.41	昼间	20	38.41	1
45	砂光机 3	90/1	47.23	66.19	1.2	62.89	74.31	昼间	20	48.31	1
						17.52	74.35	昼间	20	48.35	1
						13.00	74.38	昼间	20	48.38	1
46	砂光机 4	90/1	50.43	80.72	1.2	62.49	74.31	昼间	20	48.31	1
						48.06	74.31	昼间	20	48.31	1
						17.75	74.35	昼间	20	48.35	1
46	砂光机 4	90/1	52.75	92.34	1.2	27.78	74.32	昼间	20	48.32	1
						62.75	74.31	昼间	20	48.31	1
						36.27	74.32	昼间	20	48.32	1
46	砂光机 4	90/1	55.	103.	1.	18.16	74.34	昼间	20	48.34	1
						39.51	74.31	昼间	20	48.31	1
						62.72	74.31	昼间	20	48.31	1
46			55.	103.	1.	24.60	74.33	昼间	20	48.33	1

						66	66	2	17.93	74.35	昼间	20	48.35	1
									51.16	74.31	昼间	20	48.31	1
									63.33	74.31	昼间	20	48.31	1
47	砂光机 5			80/1		58.27	115.57	1.2	12.44	64.39	昼间	20	38.39	1
									18.13	64.35	昼间	20	38.35	1
									63.26	64.31	昼间	20	38.31	1
48	离心通风机			90/1		7.73	122.83	1.2	63.53	64.31	昼间	20	38.31	1
									20.29	74.34	昼间	20	48.34	1
									68.98	74.31	昼间	20	48.31	1
49	锯边机 1			95/1		27.19	75.2	1.2	53.43	74.31	昼间	20	48.31	1
									12.56	74.39	昼间	20	48.39	1
									60.14	79.31	昼间	20	53.31	1
50	锯边机 2			95/1		30.1	92.04	1.2	39.09	79.31	昼间	20	53.31	1
									14.89	79.36	昼间	20	53.36	1
									41.06	79.31	昼间	20	53.31	1
51	锯边机 3			95/1		34.16	108.31	1.2	43.19	79.31	昼间	20	53.31	1
									40.13	79.31	昼间	20	53.31	1
									31.75	79.32	昼间	20	53.32	1
									40.58	79.31	昼间	20	53.31	1
									26.44	79.32	昼间	20	53.32	1
									39.92	79.31	昼间	20	53.31	1
									48.45	79.31	昼间	20	53.31	1
									41.34	79.31	昼间	20	53.31	1

注：（1）原点（X=0，Y=0）坐标为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109°20'17.583"E，25°06'03.247"N。

（2）项目夜间不生产。

## (2) 声级计算

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3) 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 $L_p(r_0)$ ——距声源 r、 $r_0$  处的噪声值, dB (A);

$r, r_0$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经预测, 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时段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	东面厂界	39.4	昼间: $\leq 65$ dB (A) 夜间: $\leq 55$ dB (A)	达标
	南面厂界	44.6		达标
	西面厂界	43.8		达标
	北面厂界	40.3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 经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平面布置及工艺设备选型方面、对各噪声源进行控制, 各设备安装减振措施等措施, 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单片、废修补材料、废弃包装、木屑粉尘、废布袋、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员工的生活垃圾。</p> <p>1) 废单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项目在单片分选过程中，人工剔除破损、霉变、厚度不均的不合格单片。参照同类人造板项目经验，单片分选产生的不合格率约为原料量的 0.5%~1%。本项目按 0.5% 计。则 <math>241502 \text{ 吨} \times 0.5\% = 1207.5 \text{ 吨/年}</math>，故废单片产生量 <math>1207.5 \text{ t/a}</math>，废单片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 废修补材料</p> <p>参考同类行业，组坯整理（含拼接、修补）工序的废芯板（即修补废料）损耗率一般为 2%~4%，损耗率主要取决于操作熟练程度和芯板质量。本项目单片年用量为 241502 吨，板芯年用量为 3334 吨，则合计修补相关原料用量为 244836 吨，损耗率取值取 2.0%，故废修补材料产生总量 <math>= 244836 \text{ 吨} \times 2.0\% = 4896.72 \text{ 吨/年}</math>。保守考虑，废修补材料中危废按总量的 5% 计，则一般固废部分（洁净废木料、干燥腻子等）：<math>4896.72 \text{ 吨} \times 95\% = 4651.88 \text{ t/a}</math>，危险废物部分（沾染胶粘剂的废料等）：<math>4896.72 \text{ 吨} \times 5\% = 244.84 \text{ t/a}</math>。</p> <p>修补工序中产生的洁净废木条、木屑、干燥的腻子块等，未沾染胶粘剂或化学品，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列危险废物，应归类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归类（440-001-02）。</p> <p>修补过程中产生的废腻子包装袋、沾染了胶粘剂的木条或抹布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列“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面粉为 25kg/包袋装，面粉年用量 4452 吨，每袋 0.025 吨，共计约 178080 个包装袋。单个包装袋重量按 0.1kg 计，废包装袋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0.1%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 <math>4.45 \text{ t/a}</math>。</p>				

#### 5) 木屑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锯切、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粉尘量为 548.217t/a，厂区无组织收集粉尘量为 17.493t/a，则全厂粉尘收集量为 565.711t/a。收集木屑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滤袋总数量约为 560 条，单条布袋重量约 0.5kg，更换周期取 2 年，则滤袋总重量= 560 条×0.5kg = 280kg（按整批更换计），故本项目年废布袋产生量 = 280kg ÷ 2 年 ÷ 1000 = 0.14 t/a。废布袋更换时由设备供应商直接回收更换。

#### 6) 废胶桶（危险废物）

本项目胶水为桶装（200L/桶），胶水年用量 10368 吨。胶水密度约 1.2~1.3kg/L，按 1.25kg/L 计，每桶胶水重量约 250kg，年用胶桶约 41472 个。单个空桶重量按 5kg 计。废原料桶按使用量的 0.5%计，则废胶桶产生量 51.84 t/a，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处置方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本项目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6.250t/a，甲醛去除量为 1.103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为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0.45kg 有机废气，项目计算取低值，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理论上需活性炭为 29.41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7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8) 废机油（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缝片机、过胶机、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参考同类行业，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2 t/a，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T，I，废机油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9) 废油桶（危险废物）

参考同类木业项目废油桶实际产生数据，本项目废油桶年产生量按 0.03 t/a 进行估算。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及手套，参考同类行业，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取 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未分类收集”的条件下，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对于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很少，不具备分类收集条件，可按豁免管理要求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1) 生活垃圾

厂职工 9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4.25 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单片	单片分选	1207.5	一般固废	900-009-S17	—	外售综合利用
2	清洁废修补材料	指接板芯修补	4651.88	一般固废	900-009-S17	—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面粉拆包	4.45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外售或环卫清运
4	收集的木屑粉尘	砂光、锯边、除尘系统	565.711	一般固废	900-009-S17	—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更换	0.14	一般固废	900-009-S59	—	供应商回收或委托处置
小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429.681				
7	废胶桶	涂胶	51.84	HW49	900-041-49	T/In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36.764	HW49	900-041-49	T/In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2	HW08	900-214-08	T, I	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3	HW08	900-249-08	T, I	
12	沾染危废的废修补材料	修补(沾染胶粘剂)	244.84	HW49	900-041-49	T/In	
小计	危险废物		328.16	/	/	/	/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4.25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14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5	HW49	900-041-49	T/In	豁免管理(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合计	全厂固体废物		6772.141	/	/	/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并且对固废的临时贮存和运输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每周清运一次。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置,能够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需制定好本项目固体废物运输、贮存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 ① 建设位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拟设置于厂区南侧,紧邻危废暂存间西侧。该位置靠近主要产废车间(砂光锯边车间、流水线车间),便于固废收集转运;同时位于厂区边缘,远离办公生活区,减少了固废运输对厂内主要生产区域和人员活动区域的影响,布局合理。

#### ② 占地面积与贮存能力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计为独立隔间,占地面积 280m<sup>2</sup>,有效贮存面积按 80%计(扣除通道、装卸作业区等),约 224m<sup>2</sup>。采用分区堆放方式,不同固废分类存

放。堆高按 1.5m 设计，物料平均堆积密度按 0.5 t/m<sup>3</sup>（木屑、废边角料等综合取值），则最大暂存容量计算如下：最大暂存容量 = 有效贮存面积×堆高×堆积密度= 224m<sup>2</sup> × 1.5 m × 0.5 t/m<sup>3</sup> = 168.0t。

企业拟建立“日产日清+定期外运”的管理制度。对于产生量大的废单片和清洁废修补材料（合计约 5859.38 t/a），每天产生量约 19.53 吨（按年工作 300 天计）；对于木屑粉尘，每天产生量约 1.89 吨。

考虑实际转运周期，企业计划每 7 天外运一次，则暂存间内最大暂存量计算如下：日常暂存量（7 天）= 日均产生量 × 7 天= (6429.681 t/a ÷ 300 天) × 7 天 ≈ 150.0 吨。

故企业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设置为 280m<sup>2</sup>，可满足约 7.8 天的固废暂存需求。同时，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落实“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并与综合利用单位签订长期协议，确保固废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要求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方案

#### ① 建设位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拟设置于厂区南侧，独立单层建筑，与一般固废暂存区相邻但独立分隔。该位置位于厂区边缘，远离办公生活区及主要生产车间，便于危废的运输和管理，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贮存设施选址的合理性要求。

#### ② 占地面积与贮存能力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为独立密闭隔间，占地面积20m<sup>2</sup>，有效贮存面积按70%

计（扣除过道、操作及应急设施区域），约14m<sup>2</sup>。

### ③ 最大暂存容量估算

综合考虑不同危废的贮存方式，暂存间最大暂存容量按下式估算：

最大暂存容量= 有效贮存面积×综合贮存能力系数= 14 m<sup>2</sup> × 0.65 t/m<sup>2</sup> ≈ 9.1 吨。（综合贮存能力系数取0.65 t/m<sup>2</sup>，系加权平均值）

### ④ 转运周期确定

考虑到本项目年产生量较大（328.16 t/a），结合危废处置单位通常的收集频率，企业计划每3个月转运一次（即年转运4次），则单次转运周期暂存量= 328.16 t/a ÷ 4次/年 ≈ 82.04吨/次，按年工作300天计，日均危废产生量= 328.16 t/a ÷ 300 天 ≈ 1.094 吨/天，则设计危废间可支撑贮存天数为8.3天，故建议最大贮存周期不超过7天。

#### A. 贮存危险废物总体要求

A.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污染物迁移途径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和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混合，并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A.2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A.3 贮存设施退役时，企业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A.4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A.5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B. 危废间建设环境管理要求

B.1 危废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并设置必要的贮

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不应露天堆放。

**B.2 贮存设施和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且无裂缝。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B.3 危废间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C.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C.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C.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C.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C.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C.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D.项目危废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D.1 危险废物存入危废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D.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及时清理危废间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D.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4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 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项目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台账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留存备查。企业应当按季度和年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和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D.5 建立危废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6 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废间特点及需要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D.7 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应将危险废物交送给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版）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履行以下义

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 （1）地下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均采取了硬化措施，同时对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营运期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 （2）土壤

项目排气筒废气主要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环境，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建设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故此，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风险不大，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不设置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 (1) 环境风险源识别与分析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三废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和胶水（折算成甲醛）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存在区域	CAS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车间	/	0.2	2500	0.00008
2	甲醛（胶水中折算）	原料仓库	/	0.1	0.5	0.2
合计						0.20008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胶水最大贮存量为 500 吨（储存周期约 15 天）。胶水采用 200L 桶装（约 250kg/桶），最大储存时约 2000 桶。

###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表 4-15，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20008，Q 小于 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 P 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1评价等级判断方法,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 (3) 环境风险识别

####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及生产设施分布,本项目主要危险单元包括:

A. 胶水储存区:位于原料仓库,储存脲醛树脂胶水,胶水中含有游离甲醛。

B. 涂胶及热压工序:位于流水线车间及压机车间,涉及胶水的使用和加热。

C.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指定位置(20m<sup>2</sup>),暂存废机油、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C. 布袋除尘器系统:位于砂光锯边车间,处理木质粉尘,存在粉尘爆炸风险。

F. 废气处理设施:涂胶、热压工序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②风险类型及环境影响途径

表 4-14 建设项目风险类型及环境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胶水储存区	胶水(含游离甲醛)	泄漏、挥发、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涂胶、热压工序	甲醛、非甲烷总烃	泄漏、挥发、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胶桶等	泄漏、挥发、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油类储存区	润滑油、柴油	泄漏、挥发、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布袋除尘器	木质粉尘	粉尘爆炸、火灾	大气扩散、冲击波
废气处理设施	甲醛、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 ③火灾影响途径

泄漏导热油、柴油遇明火、高温等易燃,引发火灾,火灾还可能产生次生废气及事故废水。

### (4) 环境风险分析

#### ①胶水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胶水最大贮存量为500吨,采用200L桶装储存。胶水储存区设置围堰或防泄漏托盘,围堰容积不小于200L,可有效控制单桶胶水全部泄漏。胶水中游离甲醛含量为0.02%,含量极低。一旦发生泄漏,由于围堰和托盘的拦截作用,泄漏胶水将被控制在储存区范围内,不会漫流至厂区地面或进入雨水管网。泄漏胶水具有黏稠特性,流动性较差,易于收集清理。建设单位应立即使用吸附

棉、应急沙等物资对泄漏胶水进行吸附和围堵，并将收集的泄漏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胶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 ②废机油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约 0.2 吨，采用 200L 铁桶包装。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四周设置导流沟（宽度 $\geq 200$ mm、深度 $\geq 200$ mm，沟底坡度 $\geq 1\%$ ），导流沟末端设置收集池（容积 $\geq 0.5$ m<sup>3</sup>）。一旦废机油桶破裂导致泄漏，泄漏机油首先受到裙脚阻隔，被控制在暂存区地面范围内，不会流出室外；泄漏机油通过地面坡度流入导流沟，沿导流沟自流至末端收集池中暂存。若泄漏量较大超出收集池容量，收集池尾端设置溢流管与厂区事故应急池相接，将超出部分导流至事故应急池。泄漏被控制后，须及时将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内泄漏液体转移至专用密闭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泄漏对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体的影响可控。

#### ③热压工序有机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如风机停运、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等）时，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短时间内会造成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浓度超标，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即使发生短时事故排放，由于产生源强较低，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废气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联锁控制，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或检修时，涂胶、热压工序应停止运行，从源头切断废气产生，确保事故排放时间控制在最短范围内。同时建立活性炭定期更换制度（每 3~6 个月更换一次），设置压差计和温度监测装置，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或温度异常时及时报警，防止事故排放发生。

#### ④布袋除尘器故障及粉尘爆炸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器发生滤袋破损或密封不严时，高浓度粉尘短时大量排放，对车间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大（约 564.3t/a），一旦发生事故排放，短时间内粉尘浓度可

急剧升高。环评要求除尘器设置压差计，实时监测滤袋前后压差，当压差超过设定值时及时检查并更换破损滤袋，确保除尘效率。

布袋除尘器处理木质粉尘，存在粉尘爆炸风险。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砂光机连接的风管须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否则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本项目须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除尘器本体及管道设置泄爆口，采用防爆型风机和电机，设置压力监测和温度监测装置，除尘灰斗内粉尘及时清运，严禁明火作业，定期清理地面和设备表面积尘。在落实上述防爆措施的前提下，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的概率较低。一旦发生粉尘爆炸，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引发火灾次生环境污染（燃烧烟气、消防废水等）。建设单位应制定粉尘爆炸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

#### ⑤火灾事故次生环境影响分析

胶水、油类物质及木质粉尘均为可燃物质，火灾事故是本项目的次生环境风险。火灾燃烧过程中会产生CO、CO<sub>2</sub>、VOCs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扑救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如未有效收集，可能携带胶水、油类等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体。本项目建立三级防控体系：一级防控为各风险单元的围堰、托盘、导流沟及收集池；二级防控为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建议不小于50m<sup>3</sup>）；三级防控为雨水排放口切断阀。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闭雨水切断阀，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雨水系统内，并导流至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结束后，消防废水须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排放，或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在落实三级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火灾事故的次生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危险物质管理制度要求

A.油桶应放置阴凉地方，避免太阳暴晒。

B.储存区场所用混凝土铺筑，做好防渗措施。在四周建筑围堰，防止废矿物

油漏出污染周边环境。

C.场所内须备有必要的泡沫灭火器等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应定期检查，确保其完好和有效性，不许任何人挪作他用。

D.储存区周围应悬挂“禁止烟火，严禁明火”等警示标志。

E.本项目应尽量减少相关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

#### ②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 6.2.2 条的规定：“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同时，该标准第 6.1.4 条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A. 导流沟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四周应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设计尺寸建议按宽度不小于 200mm、深度不小于 200mm 设置，沟底设坡度（不小于 1%），确保泄漏液体能够自流进入收集池。导流沟材质须采用耐腐蚀材料（如环氧树脂涂层混凝土或聚乙烯板），并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导流沟表面应设可开启的格栅盖板，便于日常检查和清理。

#### B. 收集池（集液池）设置要求

在导流沟末端应设置收集池（集液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收集池容积应满足以下要求：不小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废机油采用 200L 铁桶包装（最大单桶容积  $0.2 \text{m}^3$ ），废油桶暂存区废机油最大暂存量约 0.2t，因此收集池容积按不小于最大单桶容积  $0.2 \text{m}^3$  控制；废胶桶最大单桶容积亦为 200L（ $0.2 \text{m}^3$ ），废胶水及液态残留物最大暂存量约 1t，收集池容积按不小于  $0.2 \text{m}^3$  控制。综合上述核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收集池容积设计为不小于  $0.5 \text{m}^3$ ，可同时满足废机油和废胶桶泄漏收集需求。收集池底部及四壁须采用防腐防渗材料（如 2mm 以上 HDPE 土工膜+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加盖密闭，防止挥发

物扩散。

### C. 围堰与裙脚设置

危废暂存间门口地面应高于室内地面，设围堰或慢坡，防止废液外流。地面裙脚高度不应低于 100mm，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应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裙脚高度按 150mm 设计，围建容积约为 3.0m<sup>3</sup>，远大于最大单桶容积 0.2m<sup>3</sup>，满足堵截要求。

### D. 事故工况下泄漏收集流程

事故工况下，废油桶或废胶桶发生破裂导致物料泄漏时，泄漏液体首先受到裙脚阻隔，被控制在暂存区地面范围内，不会流出室外。泄漏液体通过地面坡度流入四周设置的导流沟，沿导流沟自流至末端收集池中暂存。若泄漏量较大超出收集池容量，收集池尾端设置溢流管与车间外事故应急池相接（依托厂区事故应急池），将超出部分导流至事故应急池，确保泄漏液体不进入外环境。泄漏被控制后，须及时将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内泄漏液体转移至专用密闭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E. 多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针对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构建三级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措施为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脚防渗、围堰及导流沟，确保泄漏液体在室内得到初步截留和收集。二级防控措施为收集池与事故应急池，在一级防控不能满足要求时，将泄漏液体导流至事故应急池暂存。三级防控措施为雨水管网切断阀，当极端情况下泄漏液体可能通过雨水管网外排时，立即关闭雨水切断阀，将泄漏液体截留在厂区雨水系统内，防止外源污染。

### F. 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日常巡检，每周检查导流沟是否畅通、收集池是否空置、围堰及裙脚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建立导流沟和收集池检查台账，记录检查时间、检查情况及维护维修记录。同时，危废暂存间内须配备泄漏应急物资，包括吸附棉、应急沙、收集桶、防护手套、护目镜等，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导流沟、收集池须纳入厂区防渗设施定期检测计划，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防渗性能检测，确保渗透系数持续满足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

### ③胶水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胶水储存区应设置围堰或防泄漏托盘，围堰容积不小于单桶胶水最大容积（200L）。储存区地面须采用防腐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设置收集槽与事故应急池连通。胶水桶应分类堆放，堆高不超过两层，防止倾倒破损。储存区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吸附棉、应急沙等泄漏处置物资。胶水入库须建立台账，记录入库日期、数量、批次及供应商信息。

### ④涂胶及热压工序风险防范措施

涂胶及热压工序区域内设置废液收集托盘，防止胶水泄漏漫流。设备定期维护检查，重点检查过胶机胶槽、管道及热压机液压系统是否完好，发现泄漏点立即停机修复。涂胶及热压区域设置机械通风系统，降低甲醛积聚风险。热压机温度、压力控制系统须定期校准，防止超温超压运行。

### ⑤布袋除尘器及粉尘防爆措施

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砂光机连接的风管须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除尘器本体及管道应设置泄爆口，采用防爆型风机和电机。除尘器应设置压力监测和温度监测装置，实时监控运行状态。除尘灰斗内粉尘应及时清运，防止粉尘长期堆积。除尘器所在车间须加强通风，严禁明火作业，定期清理地面和设备表面积尘。严禁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 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布袋除尘器应设置压差计，实时监测滤袋前后压差，当压差超过设定值时及时检查并更换破损滤袋。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压差计和温度监测装置，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或温度异常时及时报警，并安排定期更换活性炭（建议每3~6个月更换一次），确保处理效率。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运行时间、压差、温度、活性炭更换时间及更换量等信息。

### ⑦三级防控体系

为防止事故状态下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本项目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车间级）：在各风险单元设置围堰、防泄漏托盘、导流沟及收集池，确保泄漏物质在车间内得到初步收集。

二级防控（厂区级）：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建议不小于 $50\text{m}^3$ ），用于接收超出车间收集能力的泄漏物料及消防废水。

三级防控（雨水管网切断）：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时立即关闭阀门，将泄漏物质控制在厂区雨水系统内，防止外源污染。

#### ⑧应急物资及管理措施

厂区应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吸附棉（不少于 20kg）、应急沙（不少于 1 吨）、围油栏（不少于 20m）、防爆手电、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毒面具、急救箱等。应急物资存放于指定位置，建立清单并定期检查补充。

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响应程序、处置措施、监测方案及后期处置等内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建立台账，实现闭环管理。

运行人员在巡视设备中，发现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时汇报并进行查漏、堵漏、回收；一旦发生泄漏，不得有明火靠近，并严格按照消防管理制度执行，严防事故有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若运输车辆在途中发生火灾，驾驶员和押运员应立即停放在人员稀少的空旷地带，设置警戒标志，利用自带的消防器材和采用就地取材等方式尽力灭火，若火势无法控制难以扑灭或者有可能发生爆炸时，应立即撤离，疏散周边人员，同时向 119、110 或 122 报告，请求援助，并向公司应急中心报告，尽力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若运输车辆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及时在前后安全距离范围内设立警示牌并向 110 或 122 报告，原地看守车辆及货物，同时向公司应急中心报告，应急总指挥立即派人前往出事地点进行处理；若现场有轻伤以上的人员伤亡时，现场人员立即向 120 求救，并在 24 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在储运、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等事故，简要提出如下应急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大森林年产 600 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浮石工业园
地理坐标	109 度 20 分 34.022 秒，25 度 6 分 14.54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火灾爆炸过程产生烟尘、SO<sub>2</sub>、NO<sub>x</sub>、CO 等有毒气体，将会污染空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水环境：废水、灭火过程中的消防废水如未进行及时收集，进入周边地表水体或渗入地下水中，将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b>1、风险防范措施：</b></p> <p>(1) 危险物质管理制度要求 危废暂存点应当定期检测，建立管理办法。</p> <p>(2)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要求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p> <p><b>2、常见事故应急措施：</b> 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在储运、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等事故，简要提出如下应急措施：</p> <p>(1) 泄漏应急措施</p> <p>①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②应急处理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③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④用砂土或其他不燃吸附剂吸附； ⑤泄漏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完好的容器内，并彻底清理泄漏现场。</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p>(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一旦事故发生，应采用相应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p> <p>① 分析判断突发事故发生的位置，对危险区进行警戒，严格控制一切可燃物可能发生的火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和蔓延扩大。</p> <p>② 事故发生者立即向负责人报警，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消除事故点火源。</p> <p>③ 事故发生后，负责人接到事故报警后，佩戴全面罩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向厂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警。</p> <p>④ 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组建堵漏、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等专业队伍。</p> <p>⑤项目厂房车间设置灭火器等火灾处理设施；加强员工防火和预防火灾风险意识，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定期维护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预防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超标排放，预防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控制污染事故的扩散，减少污染的产生，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6) 结论</p>	

综上，全厂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建设单位需在运营后，制定应急预案，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巡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严格管理、严格生产操作规程，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预案，在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培训与演练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锯边、砂 光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15m 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 准限值
	DA002/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 炭+15m 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要求；非甲烷 总烃执行《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 废水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等降 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废单片、废包装袋、清洁废修补材料及废布袋等）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或由供应商回收，实现资源化；危险废物（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危废的废修补材料等）分类暂存于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2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含油抹布及手套因产生量极小且未分类收集，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要求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不随意倾倒或自行焚烧，贮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台账记录完整、去向可追溯，确保无害化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检查，加强对防渗工作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在厂界周围设置排洪沟，防止厂外雨水流入厂区造成物料外排，加强厂区地面、排污沟硬化；及时清理项目生产区域内跑、冒、滴、漏的危险物质，保持地面清洁。</p> <p>(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其他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甲醛等，排放至大气环境后容易挥发，不会在土壤中富集，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对厂区地面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能有效避免污水或物料经过入渗途径影响土壤环境。此外，项目应加强对地下污水管线的管理，定期检查，防止污水泄漏污染土壤环境。在采取相应预防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覆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胶水储存区、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消防废水收集的全过程风险防范体系：危险废物暂存间（20m<sup>2</sup>）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cm/s 或 2mm 厚 HDPE 膜+混凝土），设置围堰、导流槽及泄漏液收集井，配备机械通风及消防器材，分区贮存不同类别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按每 7 天一次频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280m<sup>2</sup>）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要求，固废分类分区堆放，每 7 天转运一次；胶水及油类储存区应设置围堰或托盘、张贴警示标志并配备吸附棉、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检查维护，非正常工况立即停产检修；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封堵设施并建议建设不小于 5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收集消防废水。同时，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p>

	<p>应急演练，确保与园区及地方政府应急预案有机衔接，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车间、工段、工序和操作岗位。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完善企业内部环保监测设施，部分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外协完成。</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①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②排污口规范化内容</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p> <p>A. 废气排放口</p> <p>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而醒目处。项目建成后，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p> <p>B. 固定噪声排放源</p> <p>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p>

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C.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 D.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保标志牌和排污口分布图由属地环保部门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各环保标志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p>简介：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p>		<p>简介：污水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p>
	<p>简介：废气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p>		<p>简介：废气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p>

	<p>简介：噪声排放源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p>		<p>简介：噪声排放源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p>
 	<p>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p>		<p>危险废物贮存识别标签及标志</p>

### 3、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等相关要求，申领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

表 5-2 项目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内容与要求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人造板制造 20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4、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08%，详见下表 5-3。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一	废气治理		95	
1	砂光、锯边粉尘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套，风量 40000m <sup>3</sup> /h）+15m 排气筒	35	/
2	涂胶、热压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 排气筒	50	新增

3	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加强密闭	10	含风机、管道等
二	废水治理		5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容积≥10m <sup>3</sup> ）	3	已有
2	雨污分流	厂区雨水管网、污水接管口规范化	2	依托园区
三	噪声治理		8	
1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罩、厂房隔声	8	/
四	固废治理		20	
1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防渗、围堰、导流槽、标识等）	10	新建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堆放场地（防雨、防尘）	2	新建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含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等）	5	年运行费
4	生活垃圾收集	垃圾桶、定期清运	3	含环卫服务费
五	环境风险防范		2	
1	应急物资	吸附棉、围油栏、应急砂、灭火器等	1	
2	消防废水收集	雨水口封堵设施、应急导排措施	1	
合计			130	

### 5、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

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大森林年产 600 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 4-5 号，建成后年产 600 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浮石工业园区规划相关要求，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及要求并确保处理效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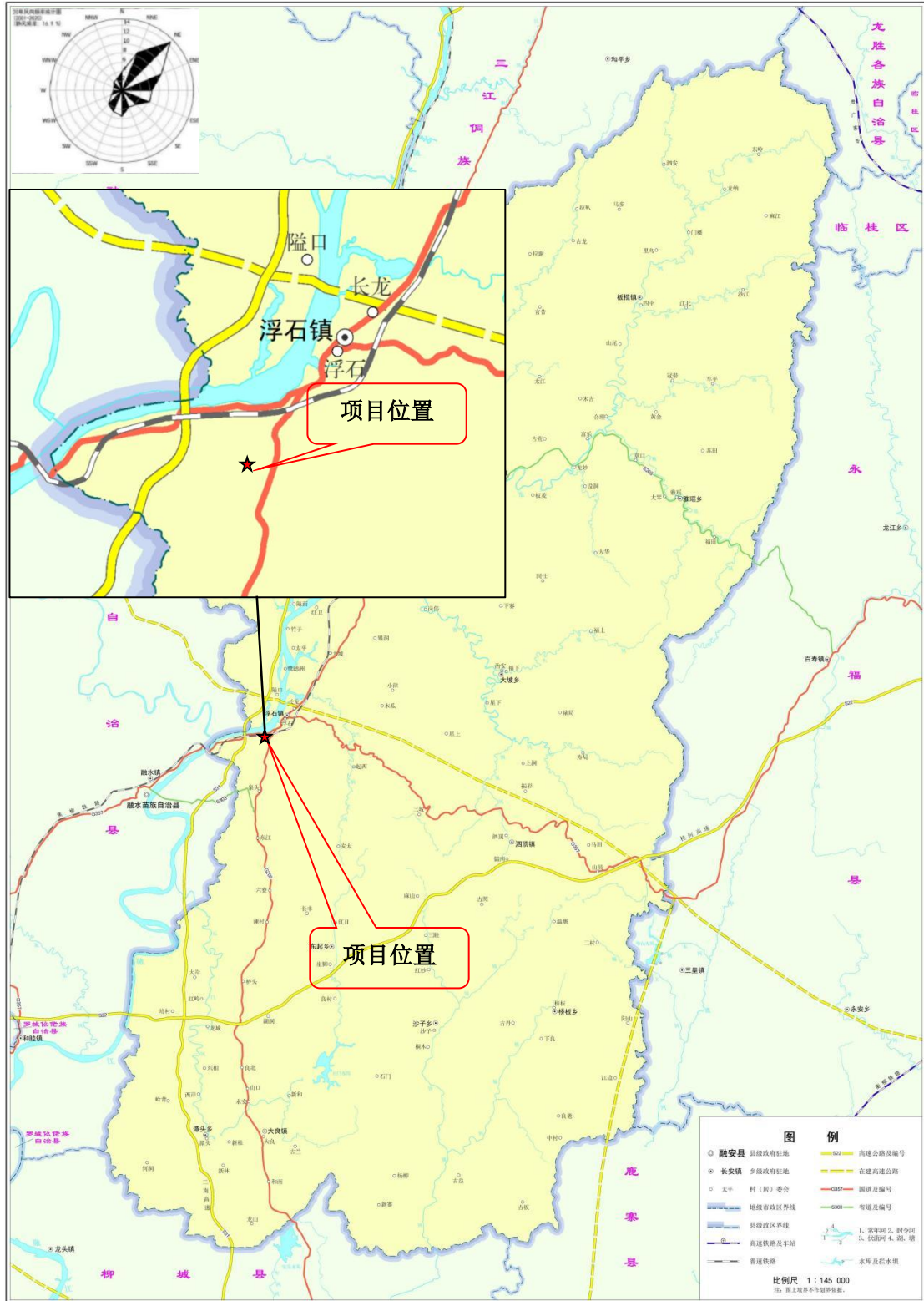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5.361t/a	/	5.361t/a	+5.361t/a
	非甲烷总烃	/	/	/	1.562t/a	/	1.562t/a	+1.562t/a
	甲醛	/	/	/	0.276t/a	/	0.276t/a	+0.276t/a
废水	废水量	/	/	/	1140t/a	/	1140t/a	+1140t/a
	化学需氧量	/	/	/	162.450t/a	/	162.450t/a	+162.450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91.200t/a	/	91.200t/a	+91.200t/a
	悬浮物	/	/	/	68.400t/a	/	68.400t/a	+68.400t/a
	氨氮	/	/	/	27.423 t/a	/	27.423 t/a	+27.423 t/a
固体废物	废单片	/	/	/	1207.5t/a	/	1207.5t/a	+1207.5t/a
	清洁废修补材料	/	/	/	4651.88t/a	/	4651.88t/a	+4651.88t/a
	废包装袋	/	/	/	4.45t/a	/	4.45t/a	+4.45t/a
	收集的木屑粉尘	/	/	/	565.711t/a	/	565.711t/a	+565.711t/a
	废布袋	/	/	/	0.14t/a	/	0.14t/a	+0.14t/a
	废胶桶	/	/	/	51.84t/a	/	51.84t/a	+51.84t/a
	废活性炭	/	/	/	36.764t/a	/	36.764t/a	+36.764t/a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桶	/	/	/	0.03t/a	/	0.03t/a	+0.03t/a
	沾染危废的废修补材料	/	/	/	244.84t/a	/	244.84t/a	+244.84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	/	/	14.25t/a	/	14.25t/a	+14.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融安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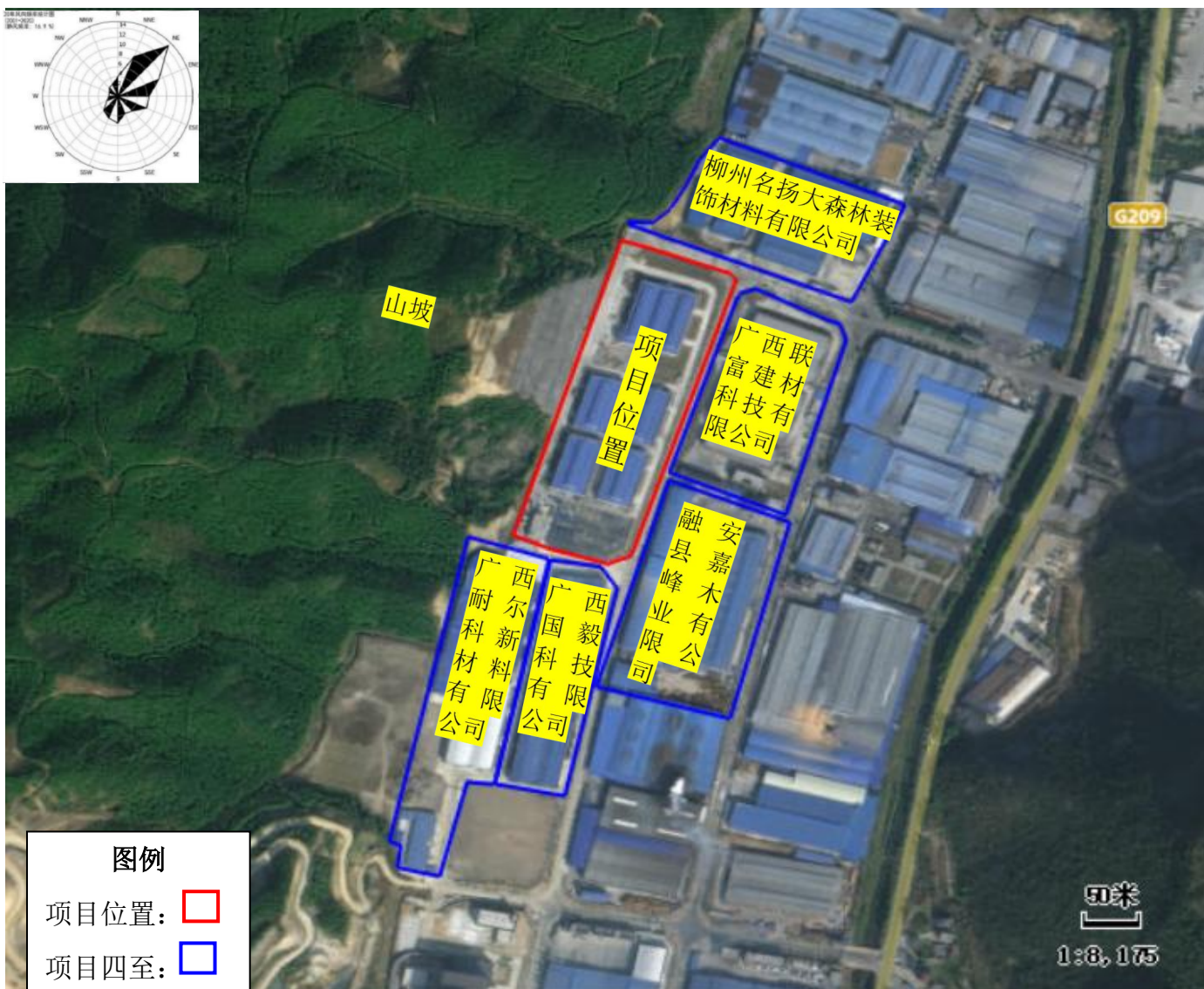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编制

审图号: 桂S(2023)02-306号

2023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四至环境图



东面：柳州名扬大森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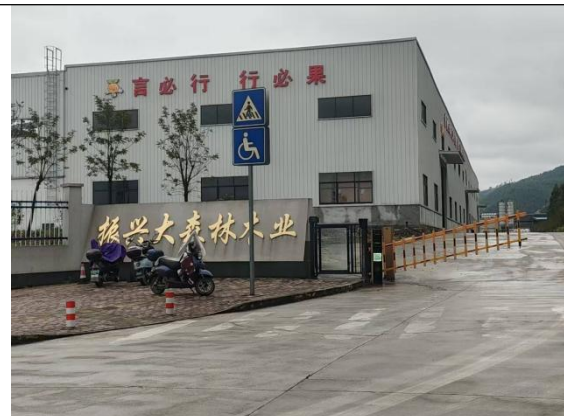
南面：广西耐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国毅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山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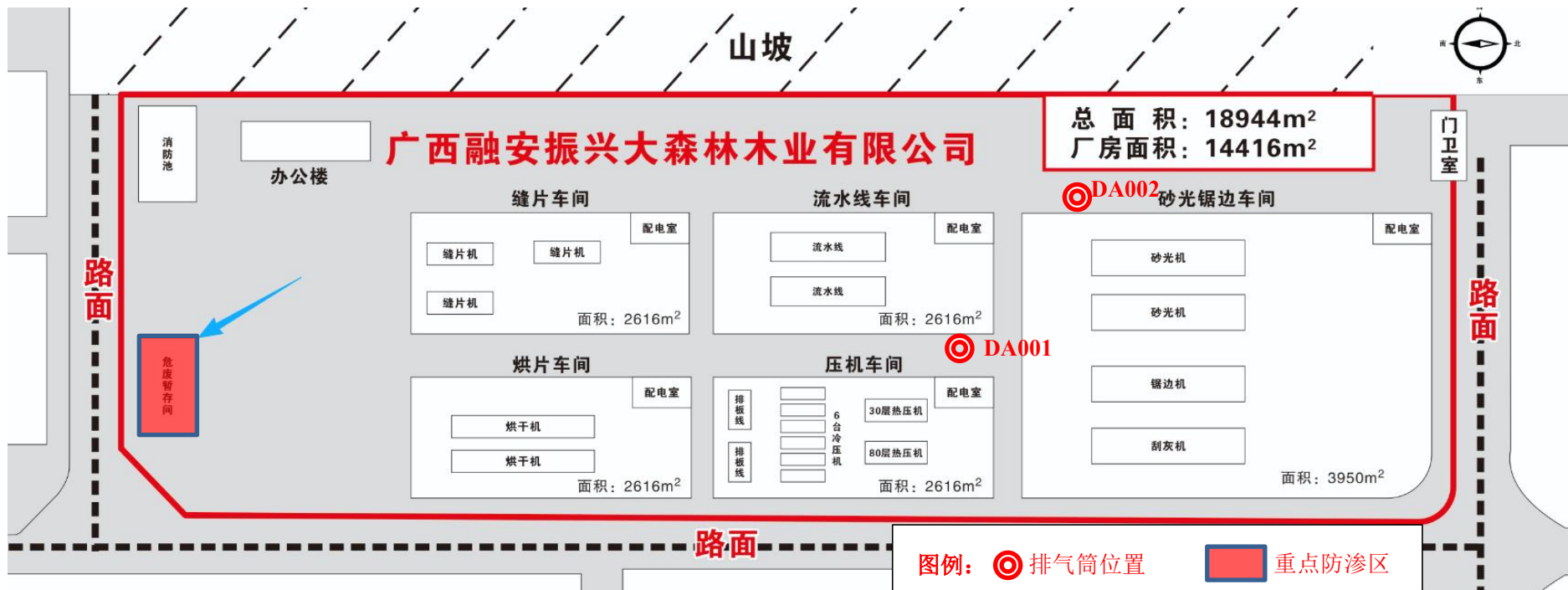


北面：广西联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融安县嘉峰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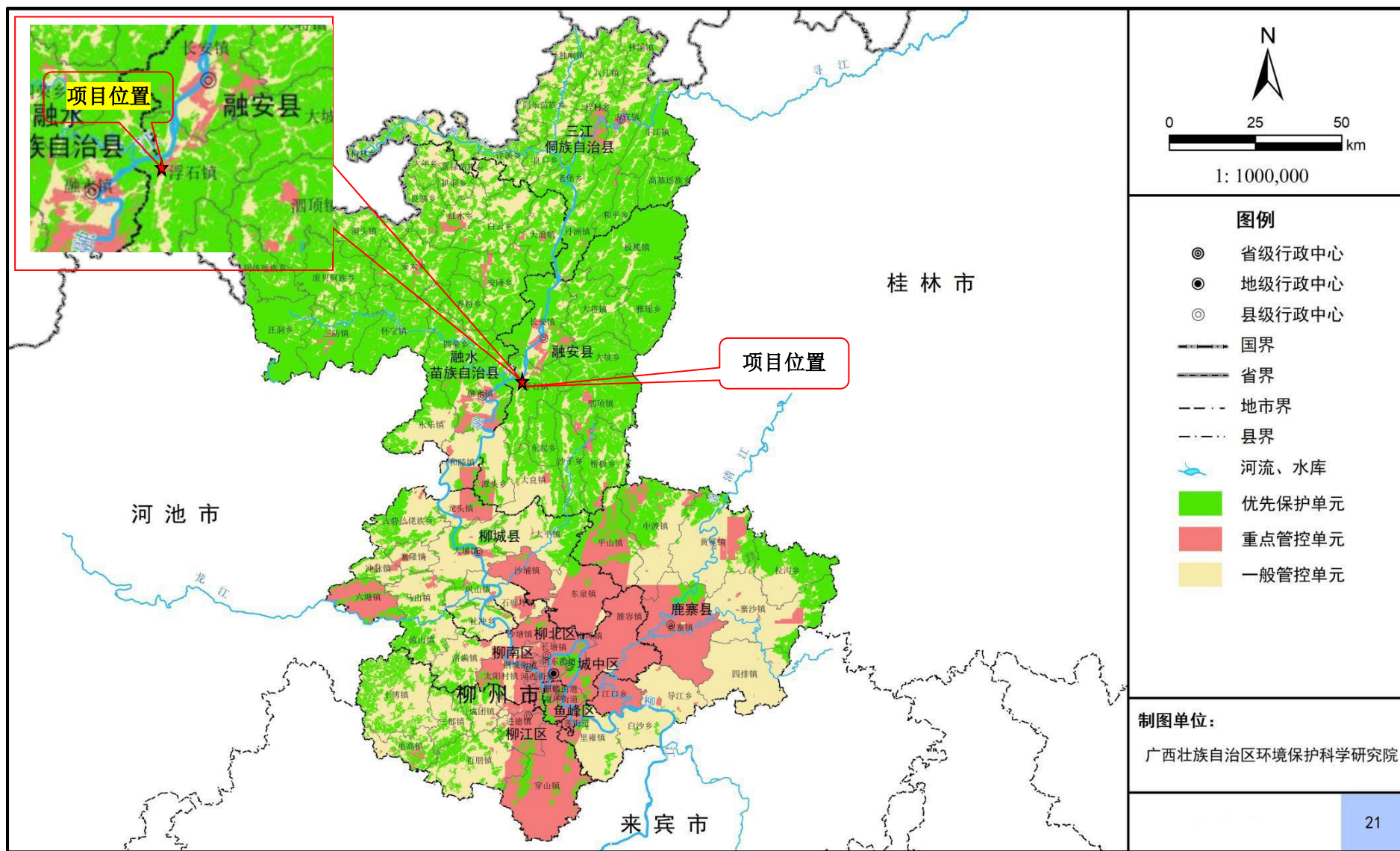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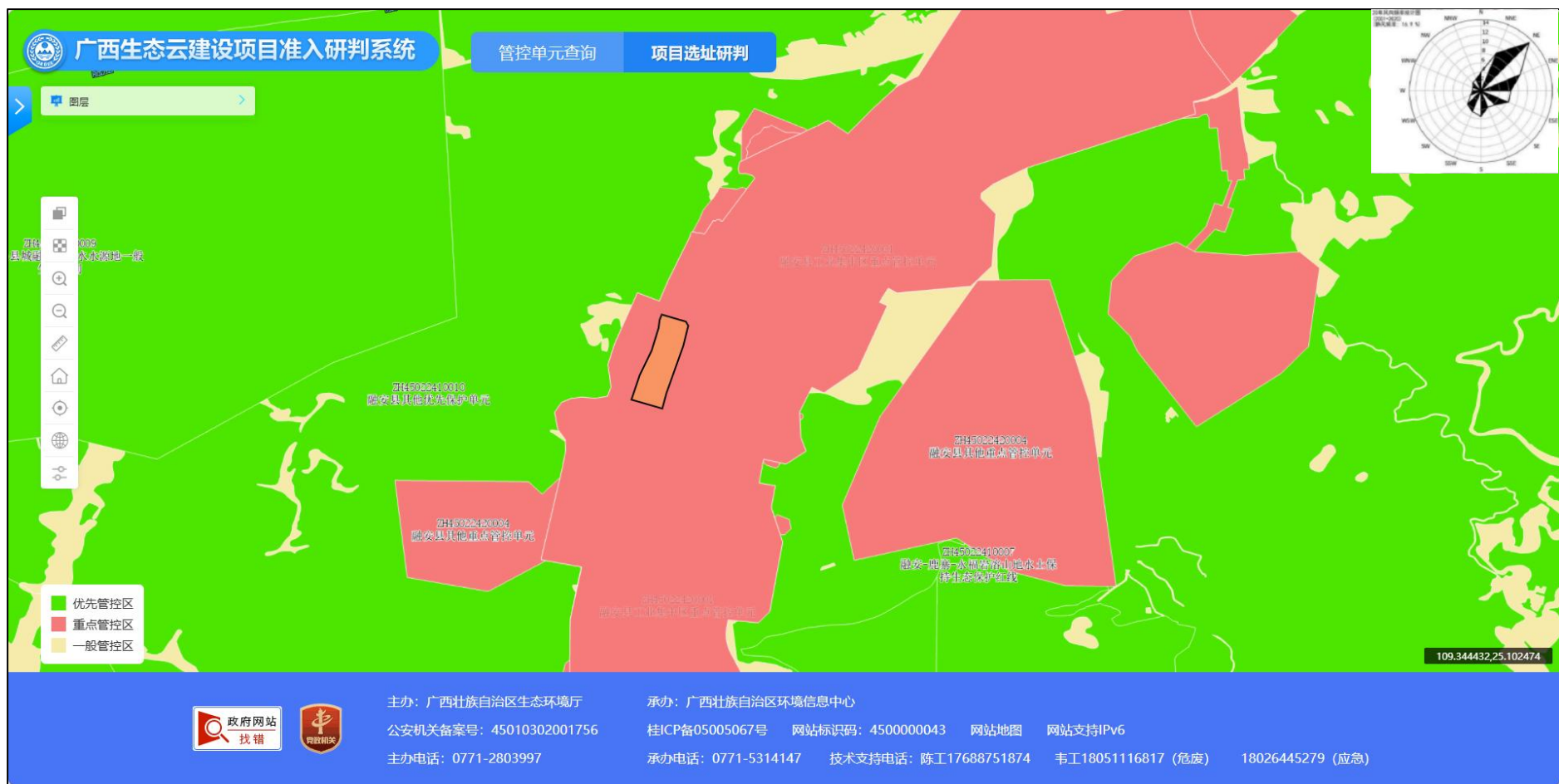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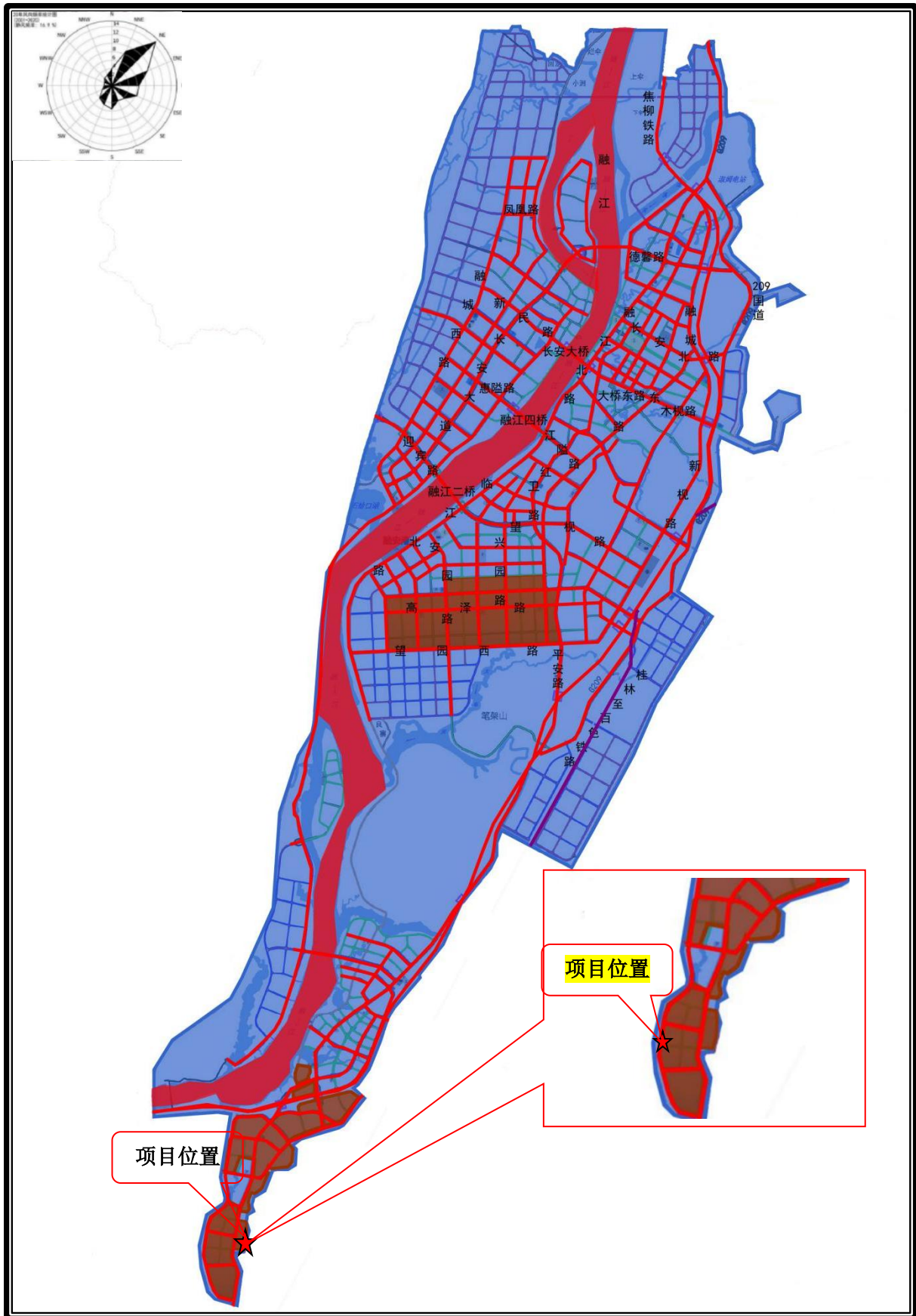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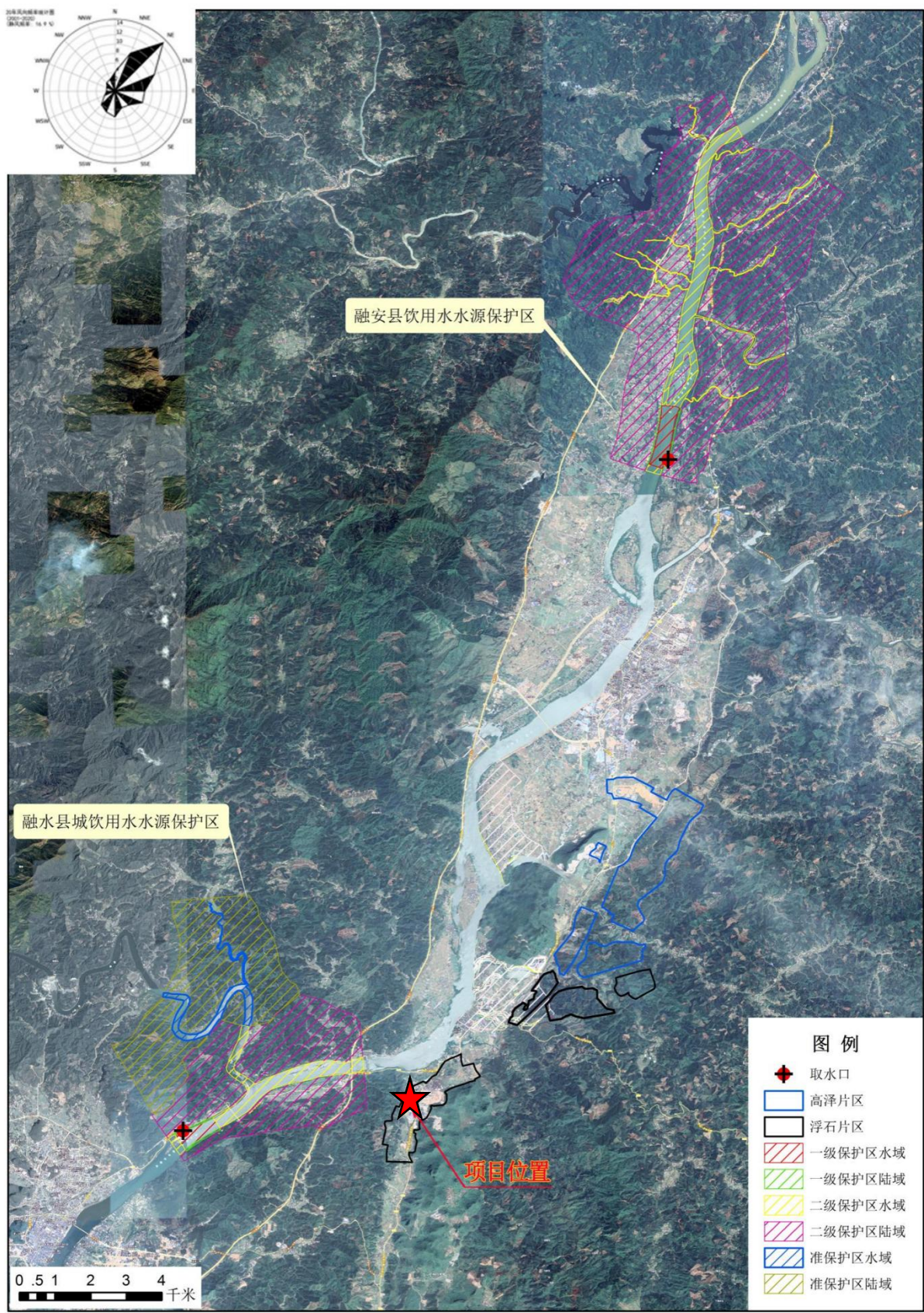
附图 6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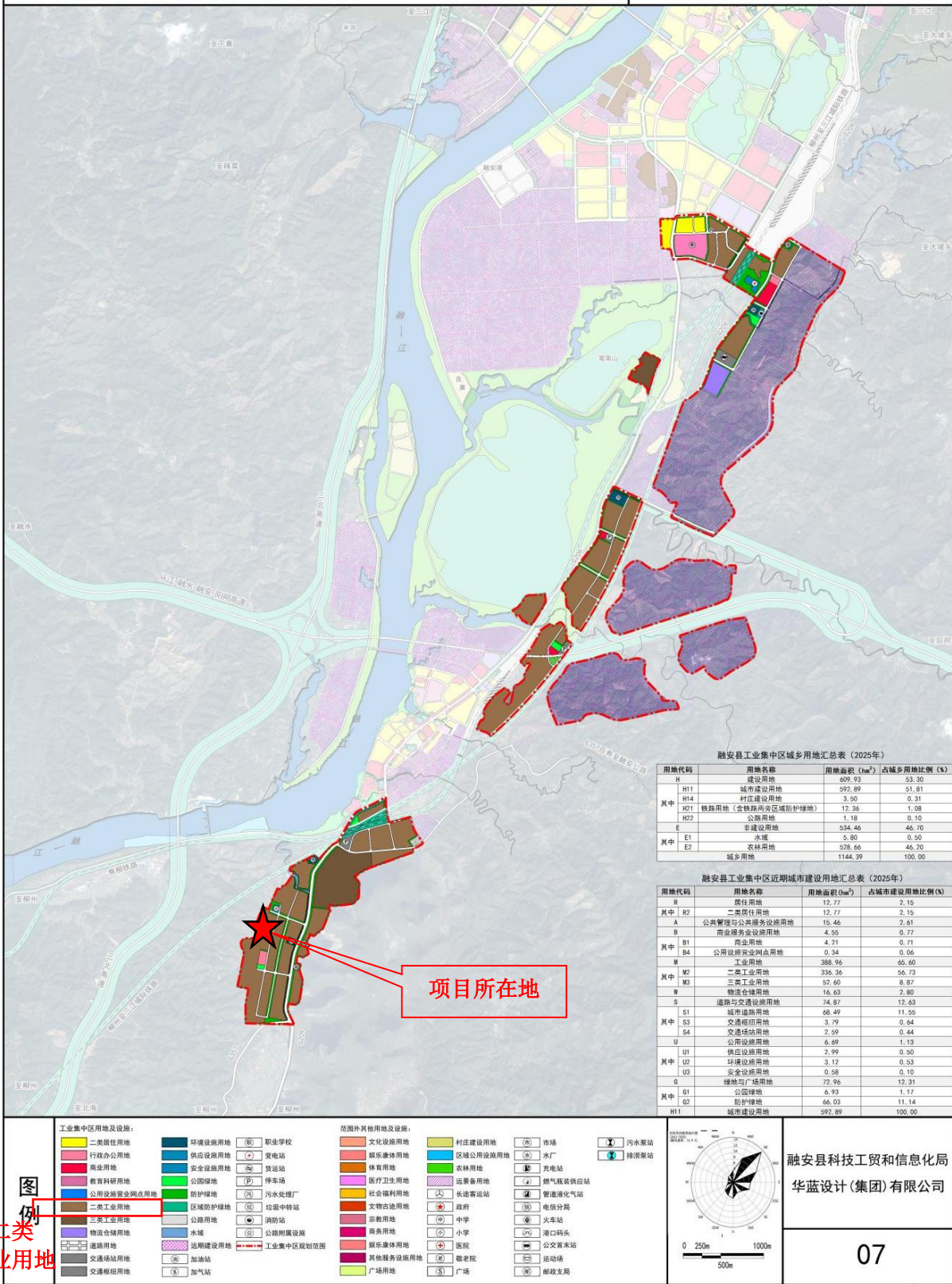
附图 7 关系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查询图



附图 8 项目与融安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附图 11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大森林年产 600 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广西融安振兴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0 日

## 附件2 备案证明

2024/3/21 16:10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业务处理系统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307-450224-04-01-938304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融安振兴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4MACPUQQ60U		
法人代表姓名	周彦忠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大森林年产600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人造板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		
项目详细地址	浮石镇香杉生态工业园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建设5个标准车间,研发生产新材料板材,总占地面积约100亩,计划年产600万张颗粒板/多层板/密度板/生态板/OSB板等。		
总投资(万元)	12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情况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3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03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愿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案机关: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3-07-24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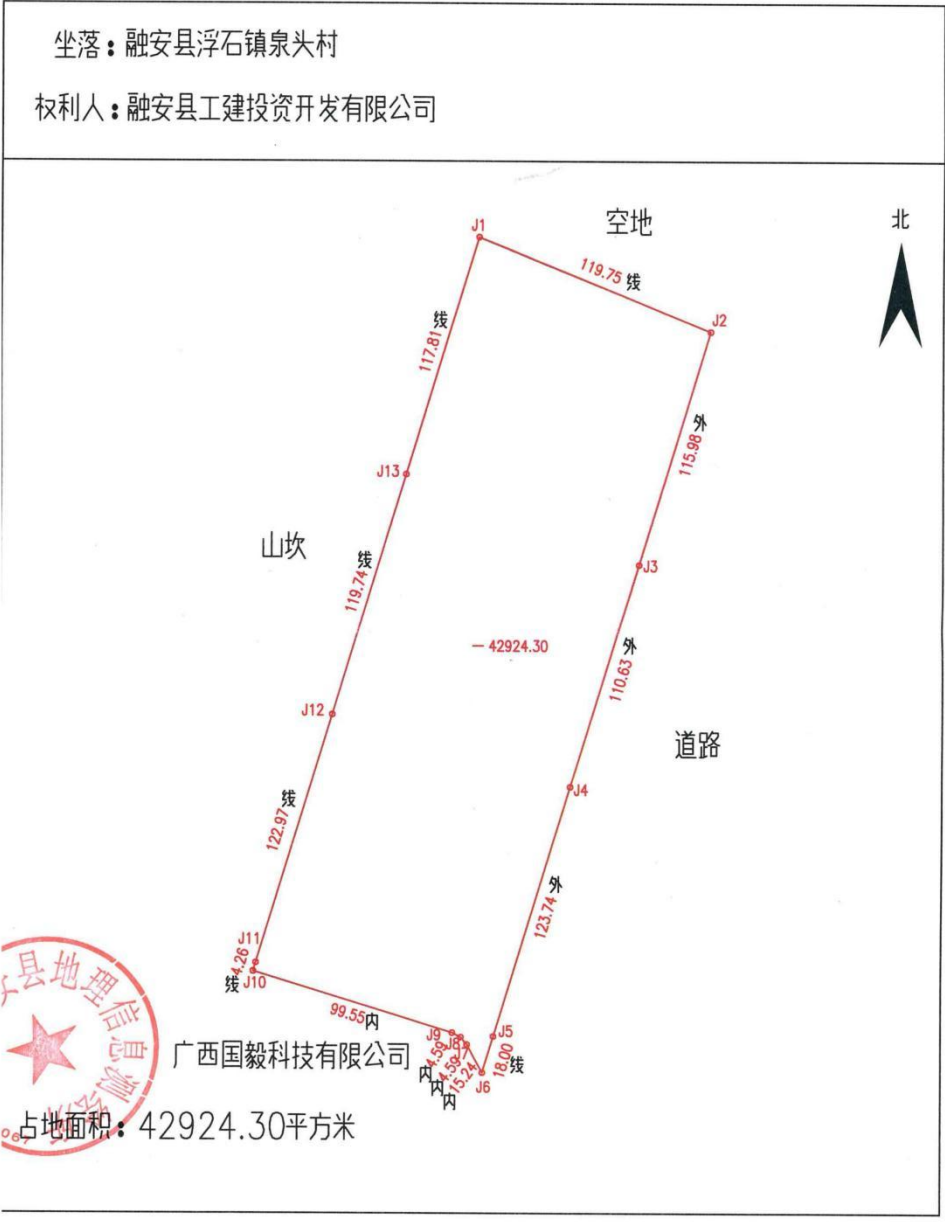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融安县工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融安县浮石镇泉头村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42924.30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2年01月16日起2072年01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融安县工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流水号：

首次登记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绘图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审核日期: 2024年7月16日  
1:2500  
绘图员: 韦明秋  
审核员: 傅杰

## 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 标准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融安县工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融安县振兴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动融安县工业产业链发展，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原则，就厂房1#~5#、办公楼及空地料场租赁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租赁厂房土地用途及产权归属

位于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甲方将园区内标准厂房1栋办公楼、5栋标准厂房共14416平方米，及空地料场6.8亩出租给乙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1、租赁期为20年，即从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43年12月31日止。

（一）标准厂房及办公楼租金为5元/月/平方米，总面积：1#~6#共14416平方米，即厂房及办公楼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864960.00）；空地料场2500元/年/亩，空地料场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881960.00）

（二）考虑到乙方为我县生态香杉加工产业链扶持企业，

根据《融安县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融委〔2021〕102号)文件精神,该厂房租标准按每月9元/平方米。本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良性发展的原则,根据《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融安县工业与招商组2022年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融政办会纪〔2022〕8号)文件精神,由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县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按照每月6元/平方米的标准出租。根据《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融安县工业与招商组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会议纪要》(融政办会纪〔2023〕28号)文件精神,该标准厂房租金业享受“粤桂优惠政策”标准,最终按照每月5元/平方米的标准执行,考虑到企业入驻需安装调试设备,予以减免前三个月的租金(从2024年4月1日开始计算租金)。

乙方除免交基本租金外,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其他义务均不免除,仍需承担物业服务费、电费、水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租赁期间内,融安县人民政府对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出台相关政策的,当年租金将按文件执行。

### 三、付款方式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租金标准,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缴纳当年租金,厂房及办公楼租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648720.00);空地料场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12750.00);合计年租金为租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

壹仟肆佰柒拾元整（¥：661470.00）。（按县相关文件规定减免前三个月租金，即2024年应缴租金为04月至12月共9个月）

2.今后租金的缴纳方式是按年缴纳，即每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缴纳当年租金，即厂房及办公楼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864960.00）；空地料场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881960.00）。

3.乙方在缴纳租金后的十个工作日可向甲方领取租金发票，乙方领取发票须由财务负责人或指定工作人员（须有授权书）签收，乙方未按约定领取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迟延支付租金，除应如数补交外，每延迟一天，按未交数额的0.06%单独计算违约金。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租赁物占用费）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土地的使用情况及消防、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需按照《融安县工业与招商组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会议纪要》（融政办会纪〔2023〕28 号）文件，需在租赁合同中对企业设定产值、税收要求，方能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现根据入园协议设定的要求：乙方需在 2024 年底前达到上规入统要求（即年产值在 2000 万以上），并保持工业年产值在 2000 万元以上，在 2027 年及往后的承租期内，工业年产值在 20000 万元以上，年税收在 300 万元以上。

(二)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仅限生产经营用途，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及转租（若确实有必要转租的需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转租）。

(三) 乙方在用工方面，须优先录用融安县有劳动力的脱贫户；

(四) 企业在园区内生产经营期间，乙方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影响隔壁厂房的生产经营，注重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 六、双方约定

(一)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厂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服从园区管理部门管理,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厂房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县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厂房,其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的2024年工业产值未达到协议要求,从2025年起,按每月9元/平方米标准缴纳租金,在达到上规入统条件后,方能享受按每月5元/平方米标准缴纳租金优惠政策;由规上企业转为规下企业期间,按每月9元/平方米标准缴纳租金。若乙方在2027年及往后的承租期内,未达到工业年产值在20000万元以上,年税收在300万元以上要求的,按每月6元/平方米标准缴纳租金。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租赁乙方的厂房并解除本协议。

3.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一方违约引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对方聘请律师支出的律师费。

### 八、其它事项

合同终止或者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关系的,乙方应按甲方要

求限时搬出，及时按要求归还厂房，搬迁费用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无需支付费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归还厂房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九、附则

(一)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二) 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书引起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融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附件

甲方：融安县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融安县振兴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公章)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柳环函〔2021〕817号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原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分别于2021年7月19日和10月29日组织有关单位代表、专家对《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会议审查，提出了审查和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并于2021年11月2日提交了报批稿。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蒙俊伶，联系电话：263013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

##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1年10月29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二次主持召开《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发展改革委、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融安县人民政府、融安县发改局、融安县科工贸局、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融安县投促局、融安县住建局、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规划编制单位）、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5位特邀专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会上，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介绍了《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概况，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主要修改内容。经讨论、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内容概况

#### （一）原规划概况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成立于2009年，包括4个工业片区，分别为红卫片区、高泽片区、石其片区和浮石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为11.4平方公里。其中石其片区位于长安镇北面，规划面积82.82公顷；红卫片区位于长安镇西面，规划面积467.13公顷；高泽片

区位于长安镇东面，规划面积 315.81 公顷；浮石片区位于浮石镇南面，规划面积 278.62 公顷。原工业集中区规划（2009—2025），除红卫片区和高泽片区相邻外，石其片区与浮石片区距离较远，且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冲突较大。红卫、高泽片区范围包含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约 200 公顷，石其片区位于县城上风上水的位置且包含基本农田，从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角度均不适宜建设工业集中区。此外，县城总体规划、园区版图改变后，融安工业集中区在产业定位、布局及规模上都有很大的变化，工业集中区急需寻求改变谋发展，对工业园重新定位，以便更好的指导工业集中区的开发建设，因此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对融安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

## （二）规划修编后概况

### 1. 规划范围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面积为 11.44 平方公里。北至融安火车站附近，南至浮石镇隘底屯附近，西至融江附近，东浮石镇黄家屯附近。工业集中区分为高泽、浮石两个工业片区。高泽片区位于长安镇东南部 G209 高速公路两侧，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6.62 平方公里。浮石片区位于镇南部和东，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4.82 平方公里。

### 2. 规划产业定位

规划形成“3+11+10”的产业格局。

三大主导产业：竹木精深加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医药制

造。

十一类兼容产业：制糖及综合利用、茧丝绸加工、清洁能源、养生保健食品加工、天然矿泉水、建材制造、装备制造、服装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再生资源利用。

十类配套产业：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研发设计、检验检疫、商贸展销、包装服务、工业旅游、文化创意、环保服务、生活服务。

### 3.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两大片区”布局结构，即高泽片区和浮石片区。高泽片区重点发展金桔精深加工、医药制造，兼容发展竹木深加工、养生保健食品加工、天然矿泉水、特色蔬菜深加工、茧丝绸加工、服装制造；浮石片区重点发展香杉精深加工、家具制造，兼容发展制糖及综合利用、清洁能源、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制造、装备制造、化工、再生资源利用。

### 4.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 2020-2035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及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规划实施可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

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风险分析等工作，并论证了该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提出了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客观，采取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对产业规划提出的调整建议及项目准入条件基本合理，提出了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补充完善后的报告书可作为《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实施环境决策的依据。

###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总体与国家 and 地方环境资源保护相关规划基本相符。

规划区域位于融水县饮用水源水域保护区上游，对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及产业选择形成制约；规划范围内存在浮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保证规划实施，改由融安县自来水厂对浮石镇进行生活饮用水供给，浮石镇正常供水后取消现浮石镇饮用水水源取水点及水源地，预计2022年1月底前完成浮石镇饮用水水源地取消工作。

规划范围部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必须调整规划范围及规划内容。同时规划实施主要受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敏感目标约束较大，规划方案实施时序要与各开发期内环境质量挂钩，超出环境改善目标时应暂停审批排放水、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园区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及产业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在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颗粒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融安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基本合理，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容量能满足园区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需要，生态承载力能满足区域发展要求。在采纳并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议实施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符合国家、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的有关规划。规划的实施会给局部区域环境带来一定压力，只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注意控制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环境管理，同时采纳本次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与措施，可使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方案基本环境合理。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一）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衔接，落实柳江流域干流沿岸空间布局约束；主动对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严格执行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建设时序、

护等有关部门；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意见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审查组名单：广西环境科学研究院庞少静、南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那友衡、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吕义、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银慧、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覃宁魁、市生态环境局卢晓君、市发展改革委罗文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周礼斌、市行政审批局许高洁

抄送：柳州市行政审批局、融安县行政审批局、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大森林年产 600 万张全屋定制板  
材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9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大森林年产 600 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胶合板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38140	纬度	25.100807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 --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 4-5 号		

##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420001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重点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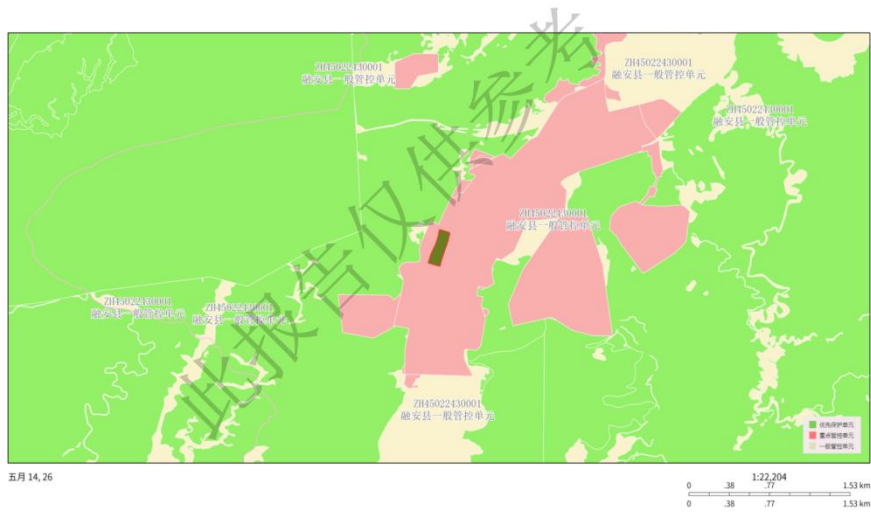
		管控单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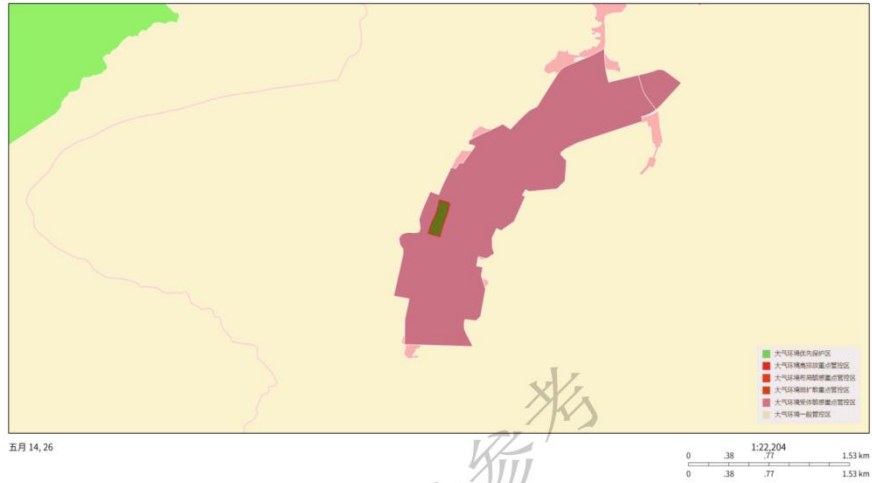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242310002	柳州市融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融安县工业集中区

### 3.1.1.3 交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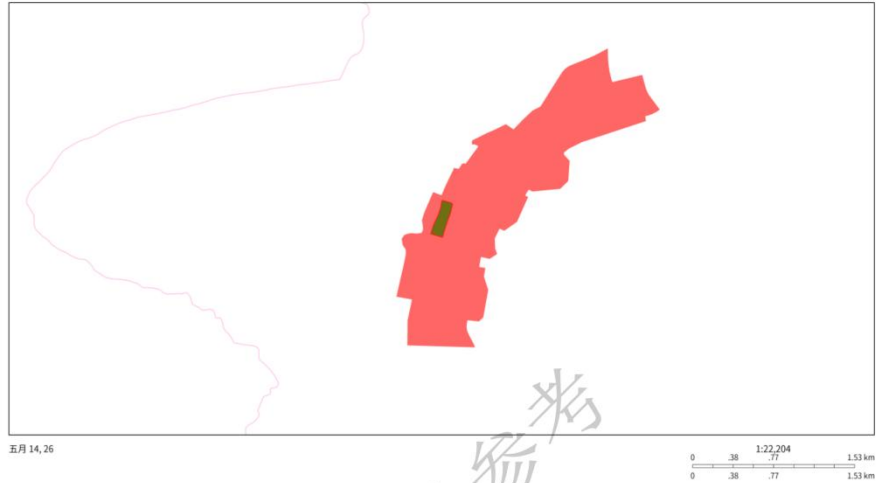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融安县工业集中区

####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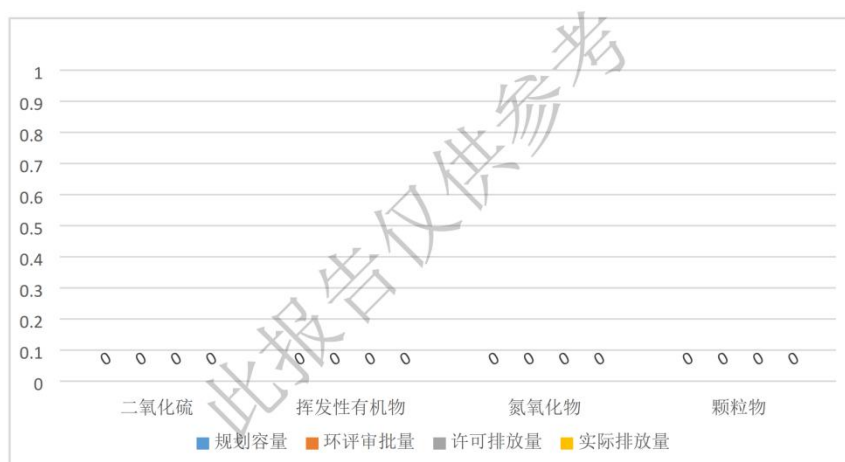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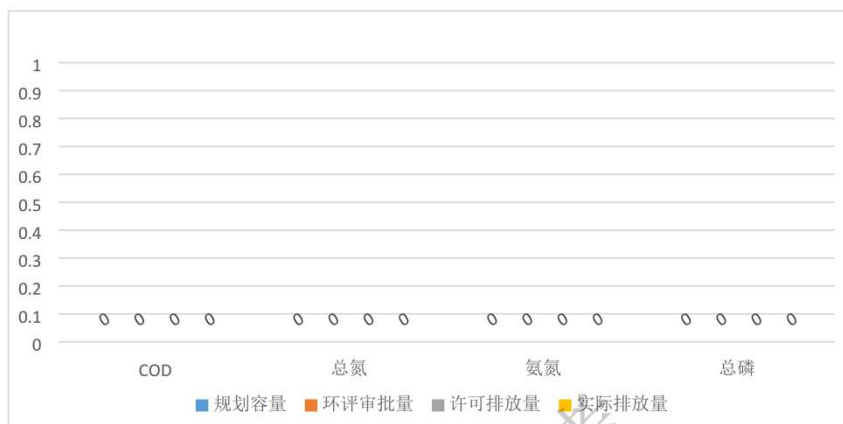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高水耗、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治理难度大的项目入驻园区。
3. 浮石片区不得规划引进新的铅锌铟产业。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融水县县城融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

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5.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6. 推进园区开展建材、制糖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g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gdgk<br/>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 7 胶水检验报告



# 检 验 报 告

(委) 检 (JC) 字 (2026) 第 0013 号

产 品 名 称 脲醛树脂

委 托 单 位 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善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JS059/00-A

## 本 所 声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受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4. 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5. 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不得用于宣传等商业用途。

地 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体育南路 888 号 电话: 0573-84233577

邮政编码: 314100

JS059/00-A

# 嘉善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脲醛树脂		商 标	—
规格型号	—		产品等级	合格品
委托单位	名称	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6. 4. 12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创园二路 16 号	抽样基数	—
受检单位	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		抽样数量	—
生产单位	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		到样数量	500g
抽 样 者	—		抽样日期	—
送 样 者	傅力军		抽样地点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依据	GB/T 14732-2017			
检验项目	黏度、pH 值、固体含量、游离甲醛含量			
样品状态描述	白色液体	到样日期	2026. 4. 13	
检验地点	建材一室	检验日期	2026. 4. 16	
检验结论	<p>该样品按 GB/T 14732-2017《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标准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p>			
备注	E <sub>NF</sub> 胶。			



批准: 刘国忠

审核: 叶日良

编制: 叶日良

职称: 高级工程师

JS059/00-A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黏度	mPa·s	≥60	167	符合
2	pH值	—	7.0~9.5	8.0	符合
3	固体含量	%	≥46.0	53.9	符合
4	游离甲醛含量	%	≤0.3	0.02	符合

以下空白!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大森林年产 600 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融安振兴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0 日